

山东省破产管理人 业务操作指引(试行)

山东省破产管理人协会

二〇二二年五月

第三章 破产重整	(39)
第一节 管理债务人财产和营业事务	(39)
第二节 监督债务人自行管理财产和营业事务	(40)
第三节 招募重整投资人	(42)
第四节 重整计划的制定、表决和批准	(44)
第五节 重整计划的执行	(48)
第六节 重整程序的终止	(50)
第四章 破产和解	(52)
第一节 和解流程	(52)
第二节 和解协议的执行	(53)
第三节 和解程序的终止	(54)
第四节 自行和解的处理	(55)
第五章 破产清算	(56)
第一节 破产财产的变价	(56)
第二节 破产财产的分配	(57)
第三节 管理人职务的终止	(62)
第六章 关联企业实质合并破产	(64)
第七章 跨境破产	(66)
第八章 预重整	(68)
第一节 一般性规定	(68)
第二节 预重整管理人职责	(69)
第三节 预重整方案的制定及通过	(72)

第四节	预重整程序的终止	(72)
第五节	预重整与重整程序的衔接	(74)
第六节	预重整管理人报酬与预重整费用	(76)
第九章	强制清算	(78)
第一节	一般性规定	(78)
第二节	清算组的工作	(80)
第三节	强制清算程序的终结	(84)
第十章	个人债务集中清理	(87)
第一节	调查债务人财产	(87)
第二节	接管与处分债务人财产	(89)
第三节	对债务人的监督职责	(91)
第四节	其他规定	(92)
第十一章	破产审计	(93)
第一节	破产审计的概念及范围	(93)
第二节	破产审计的委托及责任	(94)
第三节	债务人财产清查	(95)
第四节	债权清查与审核	(97)
第五节	特定行为审计	(98)
第六节	经济测算	(99)
第十二章	破产评估	(101)
第一节	破产评估的概念及范围	(101)
第二节	破产评估的委托及责任	(102)

第三节	债务人财产盘点	(103)
第四节	评估报告	(104)
第十三章	破产税务	(105)
第十四章	附则	(108)

为指导山东省管理人办理破产案件和强制清算案件业务，规范管理人的执业行为，提高管理人工作质量和水平，防范执业风险，充分发挥管理人在破产案件和强制清算案件中的重要作用，切实保障破产案件和强制清算案件依法高效推进，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以下简称《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以下简称《企业破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山东省高级人民法院关于企业破产案件审理规范指引(试行)》以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和司法解释的规定，结合山东省和其他地区的实践经验，制定本业务操作指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节 总体要求和适用范围

第一条 总体要求

管理人应当全面、合法、独立、高效履行职责，依法展开调查工作，公平清理债权债务，全面执行人民法院裁决和债权人会议决议，向人民法院报告工作，接受人民法院以及债权人会议、债权人委员会的监督，最大限度地维护债权人、债务人及其他利害关系人的合法权益，推动破产程序顺利进行。

第二条 效力和适用范围

本业务操作指引为会员担任管理人或清算组成员的指导性意见,如与相关法律、法规、司法解释或司法性文件有抵触的,以相关法律、法规、司法解释或司法性文件的规定为准。

第二节 管理人的接受指定、回避、辞职和更换

第三条 接受指定

编入山东省高级人民法院管理人名册中的会员,应当按照《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企业破产案件指定管理人的规定》《山东省高级人民法院破产案件管理人选任与管理办法(试行)》等规定接受人民法院关于破产案件管理人的指定,无正当理由不得拒绝接受。

第四条 回避和辞职

管理人接受人民法院指定后,因出现《企业破产法》规定不得担任或者丧失履职能力等客观原因不能继续担任管理人的,可以向人民法院申请回避或辞职。

人民法院未批准回避或辞职并决定更换管理人之前,管理人应当继续依法履行职责。

第五条 更换

管理人接受人民法院指定后,债权人会议向人民法院申请更换管理人的,应当根据人民法院的要求及时作出说明。

人民法院未决定更换管理人之前,管理人应当继续依法履行职责。

第六条 工作移交

管理人被人民法院决定更换的,应当自指定新任管理之日起停止履行职责,并在人民法院监督下向新任管理人移交接管以及在履职过程中形成的全部资料、财产、营业事务,及时向新任管理人书面说明工作进展情况,提请人民法院确定履职期间的费用及报酬,并在破产程序终结前随时接受人民法院、债权人会议、新任管理人关于其已履行职责情况的询问。

第三节 管理人的基本义务

第七条 依法合规、遵章守纪义务

管理人在执行职务过程中,应当贯彻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提高政治站位,坚持正确的政治方向;应当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规定,以事实为根据,以法律为准绳,依法办事。

第八条 忠实勤勉义务

管理人应当勤勉尽责、忠实执行职务,不得违法利用管理人的身份或地位为自己和他人谋取不正当利益,并始终贯彻审慎原则,依法办理相关事务,切实防范法律风险。

第九条 报告工作和接受监督义务

管理人执行管理人职务,应当向人民法院报告工作,并依法接受债权人会议和债权人委员会的监督。管理人应当列席债权人会议,向债权人会议报告职务执行情况,并回答询问。

第十条 严格保密义务

管理人在履职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应当

予以严格保密,但不得藉此限制债权人、债务人等利害关系人行使知情权。

第十一条 亲自履行职责义务

管理人应当亲自履行职责,未经人民法院许可,不得以任何形式将管理人应当履行的职责全部或者部分转委托给其他机构或者个人。

第十二条 不得随意辞任义务

管理人无正当理由不得辞去职务。管理人辞任,应当经人民法院许可。

第二章 管理人的一般性工作

第一节 管理人工作机制

第十三条 组建管理人团队

管理人接受人民法院指定后,应当及时组建管理人团队履行职责,并确定团队负责人,团队负责人就团队内部工作计划的制定和案件整体情况等事项全面负责。

管理人团队的组成人员应当保持稳定,避免因人员频繁流动影响工作效率,造成工作失误。

第十四条 管理人的工作制度

管理人应当在收到人民法院指定管理人决定书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制定相应的管理人工作制度,包括但不限于管理人工作规范、会议议事规则、财务收支管理制度、证照和印章管理制度、处理突发事件应急预案、档案管理制度、保密制度等,并报人民法院备案后执行。

第十五条 管理人工作计划

管理人接受指定后,为有效履行管理人职责,应当根据初步掌握的破产案件的具体情况,制定管理人工作计划并报人民法院备案。

工作计划应当包括指派的管理人团队成员名单、各项工作

计划完成的时间、思路、步骤和程序等内容。

工作计划应全面完整、切实可行。管理人可以根据工作的进展情况对工作计划做必要调整。

第十六条 破产案件档案的管理原则

管理人在办理破产案件过程中应当及时建立档案管理制度,将执行职务过程中形成的全部工作文档装订成册,妥善保管。

破产案件档案是判断管理人是否合法合规、勤勉尽责的重要依据。管理人整理的破产案件档案应当及时、准确、全面、客观地反映破产程序中的相关情况。

第十七条 破产案件档案管理的基本要求

破产案件档案应当内容完整、记录清晰、结论明确,并标明索引编号及顺序编号。

破产案件档案应保留管理人工作过程中的原始资料。采用复印件的,应注明原始资料来源。

第十八条 破产案件档案的内容

破产案件档案一般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

(一)人民法院受理破产申请时债权人或债务人提供的破产申请书、债务人财产状况说明、债务清册、债权清册、财务会计报告、职工安置情况说明、历史税款申报缴纳和社会保险费用缴纳的情况;

(二)人民法院出具的受理破产案件民事裁定书、指定管理人决定书以及人民法院出具的其他法律文书;

(三)管理人团队内部工作计划、相关规章制度、管理人团队成员的人员组成及其分工、管理人对外出具文件等资料;

(四)管理人对债务人财产、运营事务、印章和账簿、文书进行接管、调查的资料;

(五)债权申报书、债权申报表、证据材料、审查意见等债权申报及核查资料;

(六)管理人依法调查债务人职工债权相关的劳动合同、工资支付、社会保险缴纳等资料以及涉及职工债权公示、异议、更正等资料;

(七)管理人的工作计划及其操作程序的记录,管理人与债务人相关人员相互沟通及会议情况的记录,对债务人提供的资料的查验、调查访问记录,往来函件、现场勘查记录、查阅文件清单等相关的资料及详细说明;

(八)代表债务人参加诉讼、仲裁或者其他法律程序的诉讼文书及相关资料;

(九)历次债权人会议通知、议程、会议资料、会议记录、会议表决等相关资料;

(十)向人民法院和债权人会议、债权人委员会报告工作材料;

(十一)管理人履行职责过程中涉及的其他资料。

上述资料应当注明来源。凡涉及管理人向有关当事人调查所作的记录,须由两名以上管理人团队人员签字。

第十九条 破产案件档案的保存

管理人应当建立电子档案管理制度,妥善保存工作档案及

相关资料。

第二十条 破产案件的文书样式

管理人执行职务可以依照最高人民法院制定的《管理人破产程序工作文书样式(试行)》制作文书。

第二节 刻制印章和开立账户

第二十一条 管理人印章的刻制、使用和销毁

管理人接受人民法院指定后,可以持人民法院受理破产申请裁定书、指定管理人决定书、刻制管理人印章的函件、管理人的主体资格证明文件、管理人单位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书和身份证等资料(具体以当地公安部门的相关要求为准),前往经公安部门审批具备公章刻制资质的单位刻制管理人印章。

管理人印章刻制后,应根据人民法院要求封样备案。

管理人印章只能限于管理人履行职责时使用。管理人应当严格按照管理人印章管理制度使用印章。

管理人依法终止执行职务后,应将管理人印章依法销毁并将销毁印章的证明提交人民法院。

第二十二条 管理人账户的开立、使用和销户

管理人可以持人民法院受理破产申请裁定书、指定管理人决定书、开立管理人账户的函件、管理人的主体资格证明文件、管理人负责人身份证明(具体以开户银行的相关要求为准)等材料到银行申请开立管理人账户。

管理人发现债务人无财产,无开立账户必要的,可以暂不申请开立管理人账户。

管理人账户开立后,应当将债务人的银行存款划入管理人账户统一管理。不能划转的,管理人可以申请人民法院扣划。管理人依法履行职责时发生的所有资金收支,均应当通过管理人账户进行。

管理人应当严格按照管理人账户管理制度使用账户,并接受人民法院及债权人会议的监督。

管理人依法终止执行职务后,应办理管理人银行账户的销户。

第三节 接管债务人

第二十三条 接管前的准备工作

管理人接受人民法院指定后,应当及时向有关人员了解债务人的相关情况,并安排人员向人民法院申请查阅案卷有关材料,做好债务人财产、印章和账簿、文书等资料接管的准备工作。

第二十四条 接管方案

管理人可以根据债务人财产、印章和账簿、文书等资料的特点制定接管方案,接管方案应当包括但不限于接管的时间、范围、内容、方式、批次等。接管方案应当向人民法院备案。

第二十五条 通知债务人

管理人在接管债务人财产、印章和账簿、文书等资料前,应当以书面通知的方式将拟接管的内容和范围告知债务人的有关

人员,及与接管有关的债务人以外的其他人员,要求其做好交接准备,并告知其违反交接义务应该承担的法律责任及《企业破产法》第十五条规定的义务。无法通知债务人的,应当进行公告。

本指引所称债务人的有关人员,是指企业的法定代表人;经人民法院决定,可以包括企业的财务管理人员和其他经营管理人员。

第二十六条 接管内容

管理人接管债务人,接管事项包括但不限于:

(一)债务人的公章、财务专用章、合同专用章、发票专用章、海关报关章、法定代表人人名章及其他印章;

(二)债务人的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开户许可证、印章备案证明、外汇登记证、海关登记证明、经营资质文件等与债务人经营业务相关的批准、许可或授权文件;

(三)债务人包括动产和不动产在内的实物财产及其权利凭证;

(四)债务人知识产权、对外投资、特许权等资产的权利凭证;

(五)债务人的现金、有价证券、银行账户印鉴、银行U盾及密码、税控盘、银行票据;

(六)债务人的总账、明细账、台账、日记账、会计凭证、重要空白凭证、会计报表等财务账簿,纳税申报表、与税务机关的往来文书(税务事项通知书、税务事项备案回执等)、完税凭证等税务资料以及债务人审计、评估等资料;

(七)债务人的批准设立文件、章程、管理制度、股东名册、股东会决议、董事会决议、监事会决议以及债务人内部会议记录等档案文件；

(八)债务人的各类合同、协议及相关债权、债务、应收账款清单等文件资料；

(九)债务人诉讼、仲裁案件及其案件材料；

(十)债务人的人事档案文件；

(十一)债务人的电脑数据和授权密码；

(十二)不属于债务人所有但由债务人占有或者管理的相关财产、印章和账簿、文书等资料；

(十三)债务人的其它重要资料。

债务人有分支机构的，分支机构的财产、印章和账簿、文书等资料，管理人应当一并接管。

第二十七条 接管的标准

管理人对债务人财产、印章和账簿、文书等资料的接管以实际占有或者控制为标准。管理人实际占有或者控制的，视为管理人已接管；管理人实际部分占有或者部分控制的，视为管理人部分接管。

第二十八条 接管手续

管理人接管债务人财产、印章和账簿、文书等资料的，应当与债务人的有关人员办理交接手续，并由管理人和债务人的有关人员在交接书和交接清单上共同签字确认。应接管而实际未能交接的，应当在交接书或者交接清单上予以注明，并制作接管

笔录。

第二十九条 申请强制接管

债务人的有关人员或与破产案件有利害关系的人拒不履行交接义务或妨碍管理人接管的,管理人应当书面报告人民法院,并可以向人民法院申请对债务人或相关单位采取必要措施,责令其限期协助接管;对于仍不履行协助交接义务的债务人或相关单位和个人,管理人可以申请人民法院予以强制接管。

第三十条 无法接管的处理

债务人的有关人员下落不明或者存在其他事由导致管理人无法接管的,管理人仍应继续履行其他职责,并将无法接管的事实及时报告人民法院。

管理人可以依据工商内档查询的有关人员身份信息,以书面方式向其告知不履行法定义务应当承担的法律责任及后果,必要时可以公告。

上述法律责任及后果应当同时告知债务人股东、出资人或主管部门。

第四节 聘请必要的工作人员

第三十一条 聘请必要的工作人员

管理人可以根据工作的需要,聘用债务人的财务、保管、安保、人事、档案管理人员等作为留守人员。

管理人确定留守人员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合理确定其留守期限、工资待遇,管理人确定留守人员的应报请人民法院批准。

第五节 选聘审计、评估机构

第三十二条 选聘审计、评估机构

管理人应当在接管完成后及时对债务人财务状况、资产负债情况及财产价值等组织审计和评估。管理人应该通过公开招标、邀标、询价或者申请法院摇号选定等方式聘请有资质的专业机构对债务人财产进行专项审计、评估。

对于管理人接管的财务账册不完整、重要财务资料严重缺失,明显不具备审计、评估条件的以及债务人无财产或者财产不足以支付破产费用的案件,管理人应当向人民法院和债权人会议报告。

第六节 调查债务人财产

第三十三条 调查债务人财产的范围

管理人接受人民法院指定后,应当对债务人财产状况进行调查,调查的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一)债务人的股东出资情况:出资人名册、出资协议、公司章程、验资报告及实际出资情况、非货币财产出资的评估报告、非货币财产出资的批准文件、财产权属证明文件、权属变更登记文件、历次资本变动情况及相应的验资报告;

(二)债务人的货币财产状况:库存现金、银行存款及其他货币资金;

(三)债务人的债权状况:债权的形成原因、形成时间、具体债权内容、债务人的债务人实际状况、债权催收情况、债权是否涉及诉讼或仲裁、是否已过诉讼时效、已诉讼或仲裁的债权的履行期限等;

(四)债务人的存货状况:存货的存放地点、数量、状态、性质及相关凭证;

(五)债务人的设备状况:设备权属、债务人有关海关免税设备情况;

(六)债务人的交通运输工具状况:类型、数量、型号、状态等;

(七)债务人的不动产状况:土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在建工程、未登记不动产的立项文件、相关许可、工程进度、施工状况及相关技术资料;

(八)债务人的对外投资状况:各种投资证券、全资企业、参股企业等资产情况;

(九)债务人分支机构的资产状况:无法人资格的分公司、无法人资格的工厂、办事处等分支机构的资产情况;

(十)债务人的无形资产状况: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许可或特许经营权情况;

(十一)债务人的营业事务状况;

(十二)债务人依法可以追回的财产状况;

(十三)债务人与相对人均未履行完毕的合同情况;

(十四)债务人是否存在符合退税或退费等情况;

(十五)债务人其他具有处置价值的财产和财产权益。

第三十四条 要求债务人协助调查财产

管理人认为有必要的,可以要求债务人的有关人员协助管理人对债务人财产状况的调查。

债务人的有关人员拒绝协助的,管理人可以书面报告人民法院。

第三十五条 制作债务人财产状况报告

管理人对债务人的财产状况进行调查后,应当根据调查内容制作债务人财产状况报告,并及时提交给人民法院和债权人会议审议,作为人民法院和债权人会议决定有关事项的参考依据。管理人因客观原因无法全面调查债务人财产状况的,可以在债务人财产状况报告中就无法调查的情况作出说明。

第七节 管理债务人事务

第三十六条 拟定债务人财产管理方案

管理人应当在接管债务人财产后,拟定债务人财产管理方案。财产管理方案的主要内容一般包括:

- (一)债务人财产的接管;
- (二)接管债务人财产的种类、类型汇总;
- (三)债务人财产的现状和管理措施方案;
- (四)债务人财产的维护和费用预算;
- (五)债务人继续营业的营业计划;
- (六)债务人财产清收的计划安排和费用预算;

(七)管理人认为其他需要列入债务人财产管理方案的事项。

第三十七条 财产管理方案表决及认可

管理人拟定的财产管理方案,应当提交债权人会议表决;债权人会议表决没有通过的财产管理方案,管理人可以请求人民法院裁定认可。

第三十八条 财产管理方案执行

债权人会议表决通过的财产管理方案或经人民法院裁定认可的财产管理方案,管理人应当按照执行。

第三十九条 对债务人财产管理和处分的监督

管理人发现债务人的有关人员在人民法院受理破产申请后对债务人财产有不当管理和处分并造成债务人财产损失的,管理人有权依法予以制止和纠正并追回相关财产。

第四十条 管理人重大行为报告制度

管理人实施下列行为之一的,应当及时报告人民法院、债权人会议或债权人委员会:

- (一)涉及土地、房屋等不动产权益的转让;
- (二)探矿权、采矿权、知识产权等财产权的转让;
- (三)全部库存或者营业的转让;
- (四)借款;
- (五)设定财产担保;
- (六)债权和有价证券的转让;
- (七)履行债务人和对方当事人均未履行完毕的合同;

(八)放弃权利；

(九)担保物的取回；

(十)对债务人利益有重大影响的其他财产处分行为。

在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召开之前,管理人有前款规定行为之一的,应当经人民法院许可;在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召开之后,管理人有前款规定行为之一的,应当事先制作财产管理或者变价方案并提交债权人会议进行表决。债权人会议未通过的,管理人不得处分。

管理人实施处分前,应当提前十日书面报告债权人委员会或者人民法院。债权人委员会可以要求管理人对处分行为作出相应说明或者提供有关文件依据。

第四十一条 申请解除保全措施及中止执行

管理人应及时向采取保全措施的司法机关或者行政机关等相关单位发出解除保全措施的通知,并附破产申请受理裁定、指定管理人决定书等法律文书。

采取保全措施的相关单位,经通知拒不依法解除保全措施的,管理人应当向人民法院报告。

第四十二条 请求相关机关配合管理人工作

管理人可以将人民法院受理破产申请裁定书、指定管理人决定书送交债务人注册登记、社保、税务、不动产登记、劳动保障等部门,请求协助提供有关债务人的信息或其他帮助。

第四十三条 对非法行为的处理

管理人发现债务人的有关人员隐匿财产,对资产负债表或

者财产清单作虚假记载或者在未清偿债务前分配债务人财产的,应当及时向人民法院报告。

管理人发现债务人的有关人员隐匿或者故意销毁依法应当保存的会计凭证、会计账簿、财务会计报告等财务资料的,应当及时向人民法院报告。

管理人发现债务人的有关人员伪造、销毁有关证据材料,通过隐匿财产、承担虚假的债务或者以其他方法转移、处分财产,实施虚假破产的,应当及时向人民法院报告。

管理人发现债务人的财产存在被债务人的债权人等其他人哄抢、盗卖等情况,应当及时向人民法院报告。

第四十四条 决定继续或停止营业

在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召开之前,管理人决定债务人继续或者停止营业事务的,应当将债务人营业的实际状况以及继续或者停止营业的理由报告人民法院并取得人民法院的许可。

在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召开之后,管理人对于债务人营业事务的继续或者停止可以作出建议,并将该建议及其理由报告债权人会议,由债权人会议决定债务人营业事务的继续或者停止。管理人建议债务人继续营业的,可以同时就债务人营业事务的管理作出方案,一并报告债权人会议讨论决定。

第四十五条 继续或停止营业的标准

管理人可以参照下列标准作出债务人继续或者停止营业的判断:

(一)如果继续营业有利于提高债务人财产价值及债权人清

偿比例的,应当继续债务人营业;

(二)如果停止营业有利于提高债务人财产价值及债权人清偿比例的,应当停止债务人营业。

必要时,管理人可以聘请专业机构对以上所述提高债务人财产价值及债权人清偿比例,提供咨询意见。

第四十六条 为继续营业借款

破产申请受理后,经债权人会议决议通过,或者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召开前经人民法院许可,管理人或者自行管理的债务人可以为债务人继续营业而借款。为继续营业而借款形成的债务可以参照《企业破产法》第四十二条第四项的规定优先于普通债权清偿,重整计划另有安排或担保债权人同意以担保财产清偿的除外。

管理人或者自行管理的债务人为继续营业借款设定抵押担保,抵押物在破产申请受理前已为其他债权人设定抵押的,前述抵押借款债权应按照《民法典》第四百一十四条规定的顺序受偿。

第四十七条 双方均未履行完毕合同的处理

管理人应当依据《企业破产法》第十八条的规定,处理破产申请受理前成立但债务人和对方当事人均未履行完毕的合同。

第四十八条 决定解除或继续履行合同的判断标准

管理人应当以是否有利于提高债务人财产价值及债权人清偿比例作为决定继续履行或者解除合同的判断标准。

第四十九条 决定继续履行合同的报告制度

在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召开之前,管理人认为有必要继续履

行债务人和对方当事人均未履行完毕的合同的,应当向人民法院报告。

在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召开之后,管理人认为有必要继续履行债务人和对方当事人均未履行完毕的合同的,应及时报告债权人委员会。未设立债权人委员会的,管理人应当及时报告人民法院,必要时可以报告债权人会议。

第五十条 合同解除的后续处理

因合同解除而产生的对债务人的损害赔偿请求权,对方当事人可以申报债权;对方当事人在合理期限内不履行义务的,管理人可以通过诉讼或仲裁等方式保护债务人的合法权益。

第五十一条 债务人的债务人或财产持有人清偿债务或者交付财产

人民法院受理破产申请后,管理人应当要求债务人的债务人或财产持有人向管理人清偿债务或交付财产。

债务人的债务人或者财产持有人故意违反前款规定向债务人清偿债务或者交付财产,使债权人受到损失的,不免除其清偿债务或者交付财产的义务。管理人有权要求其重新清偿债务、重新交付财产或者赔偿损失。

债务人的债务人拒绝清偿债务或债务人的财产持有人拒绝交付财产的,管理人有权代表债务人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五十二条 管理人的撤销权

管理人发现债务人存在《企业破产法》第三十一条或第三十二条规定行为的,应当通知因该行为受益的相对人返还财产及

不当利益、解除该担保权益或者返还担保财产、清偿债务。相对人拒不返还的,管理人可以提起诉讼。

管理人发现债务人存在无偿转让财产、以明显不合理价格交易、放弃债权三种行为的,而该行为已经超过一年的可以及时向人民法院、债权人会议、债权人委员会或债权人会议主席报告。

第五十三条 债务人的无效行为

管理人发现债务人有《企业破产法》第三十三条规定的行为,有权要求因该行为而取得财产的相对人返还财产。相对人拒绝返还的,管理人有权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五十四条 债务人的相关人员的赔偿责任

债务人有《企业破产法》第三十一条、第三十二条、第三十三条规定的行为,损害债权人利益的,管理人应以债务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对所涉债务人财产的相关行为存在故意或者重大过失,造成债务人财产损失为由,要求其承担赔偿责任。

第五十五条 追缴未缴纳出资

管理人发现债务人的出资人尚未完全履行出资义务的,管理人应当要求出资人缴纳尚未缴纳的出资,该要求不受出资期限的限制。债务人的出资人拒绝缴纳的,管理人有权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予以追缴。

债务人的出资人出资后又抽逃出资的,管理人应当要求该出资人返还抽逃的出资。债务人的出资人拒绝返还的,管理人

有权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负有监督股东履行出资义务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或者协助抽逃出资的其他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等，管理人有权要求其对股东违反出资义务或者抽逃出资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管理人在破产程序当中决定不予追缴的，应当向人民法院、债权人委员会报告。

第五十六条 债务人高级管理人员违法违规行为责任

债务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利用职权从债务人获取的非正常收入和侵占的债务人财产，管理人应当予以追回，或者要求其赔偿损失。债务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拒绝返还财产或者赔偿损失的，管理人有权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返还或赔偿。涉嫌犯罪的，管理人可以向公安机关报案，追究其刑事责任。

第五十七条 取回质物、留置物

管理人接管债务人财产后，为了提高债务人财产价值及债权人清偿比例，可以通过清偿债务或者提供为债权人接受的担保，取回质物、留置物。

管理人决定取回质物、留置物的，应当事先制作财产管理或者变价方案，并提交债权人会议表决。债权人会议表决未通过且人民法院未依照《企业破产法》第六十五条的规定裁定确认的，管理人不得处分。

管理人实施处分行为前，应当提前十日书面报告债权人委

员会或人民法院。

第五十八条 权利人取回财产

管理人接管债务人过程中,对于债务人占有的不属于债务人的财产,权利人可以依据《企业破产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向管理人主张取回。管理人经审查,确认权利人的请求无误的,应当将该财产返还给权利人。

管理人不予认可的,可以告知权利人向破产案件受理法院提起诉讼请求行使取回权。诉讼期间不停止管理人的接管。

权利人要求取回的财产是债务人合法占有的,管理人有权要求权利人清偿因其取回财产而可能产生的债务。

第五十九条 审查权利人的救济主张

权利人可以取回的财产在人民法院受理破产申请前灭失或者毁损的,权利人可以就该项财产损失申报债权。

权利人可以取回的财产在人民法院受理破产申请前灭失或者毁损,同时第三人对该财产的灭失或者毁损负有损害赔偿责任的,或者保险人对该财产的灭失或者毁损负有保险赔偿责任的,权利人的取回权及于赔偿款。

权利人可以取回的财产在人民法院受理破产申请后因管理人或者相关人员执行职务造成财产灭失或者毁损的,为共益债务,权利人可以向管理人提出主张,由债务人财产清偿。

第六十条 审查在运途中的标的物取回请求

人民法院受理破产申请时,出卖人已将买卖标的物向作为买受人的债务人发运,债务人尚未收到且没有付清全部价款的,

出卖人主张取回该标的物的,管理人可以按照是否有利于提高债务人财产价值及债权人清偿比例的标准决定同意或者拒绝其取回。

管理人同意出卖人的取回请求的,应书面通知该出卖人。

管理人可以支付全部价款,请求出卖人交付标的物。

出卖人对在运途中标的物未及时行使取回权,在买卖标的物到达管理人后向管理人行使在运途中标的物取回权的,管理人不应准许。

第六十一条 抵销权的审查

债权人在破产申请受理前对债务人负有债务的,可以向管理人主张抵销权。管理人经审查后认为该抵销请求符合下列要求,可以书面通知申请抵销的债权人确认抵销,抵销自管理人收到通知之日起生效:

(一)不属于《企业破产法》第四十条规定的三种情形;

(二)已经依法申报并经债权人会议核查无异议的债权;

(三)债权人与债务人之间互负债权债务关系无争议,或者已经获得生效法律文书的确认;

(四)未超过诉讼时效期间和强制执行期间的债权;

(五)抵销请求在破产财产最后分配前提出;

(六)不属于法定不得抵销的债权债务。

法定不得抵销债务包括:债务人股东因欠缴债务人的出资或者抽逃出资对债务人所负的债务;债务人股东滥用股东权利或者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对债务人所负的债务。

管理人对债权人抵销主张有异议的,应当在约定的异议期限内或者自收到主张债务抵销的通知之日起三个月内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人民法院判决驳回的,该抵销自管理人收到主张债务抵销通知之日起生效。

管理人不得主动抵销债务人与债权人的互负债务,但抵销使债务人财产受益的除外。

第六十二条 财产追索

管理人掌握相关财产线索后,应当通过充分调查、协商、诉讼等方式追回财产;管理人根据实际情况决定不再追索的,应当向人民法院、债权人委员会报告。

第六十三条 财产保全

管理人对于可能因有关利益相关人的行为或者其他原因,影响破产程序依法进行的,可以向人民法院申请对债务人的全部或者部分财产采取保全措施。

第八节 受理债权申报及审查

第六十四条 债权申报通知

管理人应当采取合理途径查询已知债权人信息和联系方式,并配合人民法院通知已知债权人申报债权。已知债权人信息和联系方式可通过以下方式或途径获取:

- (一)破产案件受理材料;
- (二)债务人的财务记录;
- (三)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

息公开网等网络公开渠道；

(四)向人民法院、仲裁机构、劳动人事争议仲裁机构询问与债务人有关的案件情况；

(五)向债务人的相关人员询问等。

管理人通知已知债权人申报债权的,可根据债务人、已知债权人的具体情况,采取邮寄、电子邮件、电话、短信、网络通讯工具等途径进行。

管理人采取书面方式向已知债权人通知申报债权的,应当向已知债权人发送债权申报通知书并附人民法院受理案件的裁定书和指定管理人的决定书,同时可附债权申报须知、债权申报表、债权人地址及联系方式确认书、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等材料及表格,以便债权人规范申报债权。

第六十五条 接收债权申报材料

管理人应当在人民法院公告的申报债权的期限和地点,接收债权人的债权申报材料。

管理人应当征询债务人缴纳税款、社会保险金、住房公积金等情况,并通知相关机构申报债权。

第六十六条 债权申报材料要求

管理人在接收债权人的债权申报材料时,应当要求:

(一)债权人自己申报的,债权人为自然人的需提交有效身份证明;债权人为法人或非法人组织的需提交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其他法人、非法人组织证明文件以及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的有效身份证明;

(二)债权人委托他人代为申报的,受托人应同时提交委托人签名盖章的《授权委托书》和受托人的身份证明;受托人是律师的,还应提交律师事务所的指派函及律师执业证复印件;

(三)管理人应告知债权人如实填写《债权申报表》《债权人地址及联系方式确认书》等材料,详细说明债权金额、有无财产担保和债权发生的事实经过,并提交有关证据材料。

第六十七条 债权申报材料登记造册

管理人接收债权申报材料后,应当根据申报人提交的债权申报材料登记造册,制作《债权申报登记册》。登记造册的项目一般包括:

(一)债权人自己申报的,债权人为自然人的需提交有效身份证明;债权人为法人或其他法人,非法人组织的需提交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其他法人、非法人组织证明文件以及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的有效身份证明;

(二)债权基本情况:申报时间、申报债权数额、有无财产担保、是否附有条件和期限、是否为连带债权、有无连带债务人、是否为求偿权或将来求偿权;

(三)管理人认为必要的其他事项。

第六十八条 对申报债权的形式审查

管理人对债权人的债权申报材料进行形式审查,主要审查债权人的身份证明文件、申报的债权人是否为破产案件的债权人、申报的权利种类和性质。经形式审查,未满足申报要求的,应当通知申报人在合理的期限内补充材料,并告知申报人逾期

不补充或补充后仍不合格的,管理人对其申报的债权将不予确认,并出具不予确认通知。

第六十九条 对申报债权的实质审查

管理人应当对申报债权的真实性、合法性和时效性等内容进行实质审查。管理人在审查债权的申报材料时,一般注意下列内容:

(一)债权附有利息、罚息、违约金、滞纳金的,破产申请受理后的利息、罚息、违约金、滞纳金停止计算;

(二)没有到期的债权在破产案件受理时视为到期;

(三)附条件的债权,管理人应当审查所附条件是否成就;条件尚未成就的,暂缓认定;

(四)诉讼、仲裁未决的债权,管理人应当暂缓认定;

(五)连带债权人可以由其中一人代表全体连带债权人申报债权,也可以共同申报债权。连带债权人由其中一人代表全体连带债权人申报债权或者共同申报债权的,应当认定为一笔债权;

(六)债务人的保证人或者其他连带债务人已经代替债务人清偿债务的,以其对债务人的求偿权申报债权。债务人的保证人或者其他连带债务人尚未代替债务人清偿债务的,以其对债务人的将来求偿权申报债权。但是,债权人已经向管理人申报全部债权的除外;

(七)债务人的债权人未及时申报债权的,该债权人的债权人依照《民法典》第五百三十六条的规定向管理人申报债权的,

管理人应当受理并审查；

(八)债权人在数个连带债务人的破产案件中分别申报全部债权的,管理人应当受理并审查。同时,管理人应当要求债权人如实作出书面说明；

(九)债权人以管理人或者债务人依照《企业破产法》规定解除合同产生的损害赔偿请求权申报债权的,债权数额按照解除合同产生的实际损失认定；

(十)债务人是委托合同的委托人,受托人在人民法院受理破产申请后,不知债务人破产事实而继续处理委托事务的,受托人以其继续处理事务所产生的请求权申报债权的,管理人应当接受。

受托人知道债务人破产事实而继续处理委托事务的,以由此产生的请求权申报债权的,管理人应当不予确认。但委托合同约定受托人在人民法院受理破产申请后仍须继续处理委托事务及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在停止处理委托事务将损害债务人利益的情形下,无论受托人是否知道债务人破产事实,受托人在管理人或者债务人要求其停止处理委托事务之前为债务人利益而继续处理事务所产生的请求权,管理人可以将其作为共益债务清偿。

(十一)债务人是票据的出票人,该票据的付款人继续付款或者承兑,付款人以由此产生的请求权向管理人申报债权的,管理人应当受理；

(十二)对于债权人申报的对债务人的特定财产享有担保权

的债权,审查的内容一般包括:担保权的法律效力;同一担保财产有多项担保权存在的受偿顺序;提供担保是否有可以依法撤销的情形;担保财产的价值;担保权的受偿范围。担保财产的价值小于担保债权金额的,以担保财产的价值为限,债权金额超过担保财产价值的债权部分作为普通债权;

(十三)债权人向管理人提交的债权证据是具有强制执行效力的法律文书的,则法律文书中确认的债权金额和有无财产担保的内容,管理人可以直接确认。法律文书中确认的债权不是以金额计算的,管理人应要求债权人明确其申报金额和计算明细;

(十四)债权人向管理人申报的债权属于诉讼或者仲裁案件中未决债权的,管理人可以提请人民法院临时确定其债权金额和债权性质;

(十五)行政机关、司法机关对债务人的罚款、罚金参照《全国法院破产审判工作会议纪要》第二十八条的规定处理。

第七十条 调查与公示职工债权

债务人的职工债权不必申报,由管理人调查后列出职工债权清单并予以公示。职工债权的公示期限、方式和提出异议的期限、方式,应根据职工人数等实际情况合理确定。

职工债权包括债务人所欠职工的工资和医疗、伤残补助、抚恤费用,所欠的应当划入职工个人账户的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费用,以及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应当支付给职工的补偿金等。

管理人应当根据债务人财务资料、人事资料、考勤记录等证据材料调查职工债权,必要时可以向债务人的有关人员核实情况,并可以向社保管理机构、公积金管理机构等部门请求提供相关资料。

职工对职工债权清单记载有异议并要求更正的,管理人应当及时进行复核并将复核结果通知职工。管理人复核后不予更正的,应当及时告知职工并说明理由,职工可以依法向受理破产案件的人民法院提起债权确认之诉。

第七十一条 对申报债权审查的程序

管理人应当对收到的债权申报材料进行登记造册和审查,并编制债权表。对于无法定性或者债权构成复杂、债权金额难以认定的债权,必要时可以向人民法院报告。

管理人应当逐一制作《债权审查意见》,记载申报债权的审查结果、审查异议说明及不予认定的事实和理由等事项,并书面通知债权申报人。通知应载明如对《债权审查意见》存有异议,应当在规定时间内向管理人提出书面异议并附上相应证据材料。

债权人对《债权审查意见》提出异议的,管理人应进行复核并出具复核意见。债权人对复核结果仍有异议的,管理人应告知其可以向受理破产申请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或依破产申请受理前的约定申请仲裁。

第七十二条 编制债权表

管理人应根据债权审查的结果编制债权表。

对经审查后成立和不成立的债权,管理人均应编入债权表,但应予以分别记载。管理人编制的债权表可以按已审查确定的有财产担保的债权、无财产担保的债权、附条件和附期限的债权、尚在诉讼和仲裁中的未决债权等分类记载,并在各类债权下分别记载债权人的名称、金额、债权性质等。

第七十三条 债权表的核查、异议和确认

管理人编制债权表后应及时制作提请债权人会议核查债权的报告,将债权表一并提交债权人会议核查。

债权人、债务人对债权表记载的债权均无异议的,管理人应提请人民法院裁定确认。

债务人或债权人对记载的债权有异议的,管理人应对异议进行审查。经审查异议不成立的,管理人应书面告知异议人在债权人会议核查结束后十五日内向人民法院提起债权确认的诉讼。异议人未在十五日内向人民法院起诉的,管理人应当将异议情况、复核情况和未起诉情况报告人民法院并提请人民法院裁定确认。

第七十四条 补充申报债权

债权人在人民法院确定的债权申报期限内没有申报债权的,可以在破产财产最后分配前向管理人补充申报债权。但是,此前已进行的分配,不再对其补充分配。管理人接收补充申报债权材料后,应当登记造册,并经审查后编制补充债权表,提交给债权人会议核查。债权人补充申报债权的,管理人有权要求其承担审查和确认补充申报债权的费用。审查和确认补充申报

债权的费用可以包括管理人的工时费、差旅费以及召开债权人会议的费用等合理费用。

第七十五条 债权材料的保存和查阅

债权表、债权申报登记册及债权申报材料在破产期间由管理人保管,债权人、债务人及其他利害关系人有权查阅。

第九节 管理人报酬

第七十六条 报酬方案

管理人接受指定后,应当及时对债务人可供清偿的财产的价值和管理人的工作量进行预测,初步制作管理人报酬方案,提交人民法院。

第七十七条 报酬方案的报告

管理人应当在债权人会议上报告管理人报酬方案的内容,由债权人会议进行审查。

第七十八条 报酬的收取

管理人在收取管理人报酬前,应当制作提请人民法院准予管理人收取报酬的报告,请求人民法院予以核准。

报告应当包括:

- (一)可供支付报酬的债务人财产情况;
- (二)申请收取报酬的时间和数额。

管理人报酬由人民法院依照《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企业破产案件确定管理人报酬的规定》确定。适用快速审理方式的破产案件,管理人一般在破产程序终结后一次性收取报酬;其他

破产案件,管理人原则上可以根据破产案件审理进度和履职情况分期收取报酬。

第七十九条 向有财产担保的债权人收取报酬

管理人对担保物的维护、变现、交付等管理工作付出合理工作的,有权依法向担保权人收取适当的报酬。管理人可与担保权人就上述报酬数额进行协商,协商不成的,可以请求人民法院依法确定。

第十节 召开债权人会议

第八十条 第一次债权人会议的召集和筹备

第一次债权人会议由人民法院召集,管理人负责筹备。管理人可以向人民法院推荐债权人会议主席的人选并说明理由,由人民法院指定。需要成立债权人委员会的,由管理人向债权人会议提议,并拟定有代表性的人员名单提交债权人会议选任。

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召开之前,管理人应当及时向人民法院提交债权人会议资料。

第八十一条 第一次债权人会议资料

第一次债权人会议资料一般包括:

- (一)债权人签到表;
- (二)会议议程;
- (三)管理人工作报告;
- (四)提请债权人会议核查债权的报告及债权表;
- (五)职工安置情况,工资、经济补偿金及社会保险费用的支

付情况；

- (六) 债务人财产管理方案；
- (七) 破产财产变价方案；
- (八) 表决票；
- (九) 管理人报酬方案；
- (十) 关于选举债权人委员会的议案及议事规则；
- (十一) 人民法院认为应当说明的其它内容。

对于拟采取非现场方式召开后续债权人会议及进行后续表决的，管理人可以向第一次债权人会议提交采取非现场方式召开债权人会议及表决的方案，供第一次债权人会议表决。

第八十二条 管理人提议召开债权人会议

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后，管理人可以依据工作进展情况和需要，向人民法院报告后，向债权人会议主席提议召开债权人会议。管理人提议召开债权人会议，应当向债权人会议主席说明提议召开债权人会议的时间、地点、议题等。

出现下列情形时，管理人应当向债权人会议主席提议召开债权人会议审议该事项：

- (一) 需要债权人会议决定继续或者停止债务人的营业；
- (二) 需要债权人会议通过债务人财产的管理方案；
- (三) 需要债权人会议通过重整计划草案；
- (四) 需要债权人会议通过和解协议草案；
- (五) 需要债权人会议通过破产财产的变价方案；
- (六) 需要债权人会议通过破产财产的分配方案；

(七)其他有必要由债权人会议决定的事项等。

债权人会议主席拒绝召开会议或者不履行主持债权人会议职责的,管理人可向人民法院提议要求召开债权人会议和重新指定债权人会议主席。

第八十三条 债权人会议的通知

召开债权人会议由管理人负责通知。管理人应当将债权人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议题等提前十五日通知已知债权人,并将需审议、表决事项的具体内容提前三日告知已知债权人。对于因特殊情况未能在前述期间内通知已知债权人参加债权人会议的,管理人应当告知该已知债权人未能在前述期间内通知的原因。

会议通知可以采取邮寄、传真、电子信件、当面送达等安全有效的方式。管理人应当保留相关的会议通知记录。

人民法院采取快速审理方式的案件,管理人应当提前五日通知已知债权人参加债权人会议,在债权人会议召开前,管理人应当将会议审议、表决的事项告知已知债权人,并以方便与会人员查阅的方式提供会议材料。

第八十四条 债权人会议的召开与表决

债权人会议可以采取现场或者网络视频会议等其他符合规定的非现场方式召开。

除现场表决外,债权人会议可以采用书面、传真、短信、电子邮件、即时通信、通讯群组等非现场方式进行表决。管理人应当通过打印、拍照等方式及时提取记载表决内容的电子数据。通

过网络形式表决的,管理人应当保存录音录像资料或电子发言记录。

采取非现场方式表决,管理人应当事先告知债权人相关决议事项、表决程序和规则,并在债权人会议召开后或者表决期限届满后三日内,以信函、电子邮件、公告等合理的方式将表决结果告知参与表决的债权人。

第十一节 代表债务人参加诉讼、 仲裁或者其他法律程序

第八十五条 法律程序的中止

人民法院受理破产申请后,人民法院或者仲裁机构已经开始而尚未终结的有关债务人的民事诉讼或者仲裁案件,管理人未接管债务人财产的,可以申请人民法院或者仲裁机构依法中止法律程序。

第八十六条 法律程序的恢复

管理人接管债务人财产后,应根据实际情况及时请求人民法院或者仲裁机构对已中止的诉讼或者仲裁案件恢复法律程序。

管理人没有接管或者部分接管债务人财产,但管理人认为有关债务人的诉讼或者仲裁案件的恢复审理不受接管影响的,管理人也可以申请人民法院或者仲裁机构恢复已中止诉讼或者仲裁案件的审理。

第八十七条 破产案件受理后诉讼案件的管辖

人民法院受理破产申请后,有关债务人的民事诉讼,应当向受理破产申请的人民法院提起。债务人与相对人之间就纠纷有仲裁条款约定的,从其约定。

第八十八条 代表债务人参加诉讼、仲裁或者其他法律程序

人民法院受理破产申请后,有关债务人的诉讼、仲裁或者其他法律程序应由管理人作为债务人的代表人参加。

重整计划执行监督期间,管理人应当代表债务人参加监督期开始前已经启动而尚未终结的诉讼或仲裁。重整程序终止后因新发生的事实或事件引发的有关债务人的诉讼或仲裁,除重整计划有明确约定外,不再由管理人代表债务人参加。

管理人代表债务人参加诉讼、仲裁或者其他法律程序的,可以委托代理人。

第三章 破产重整

第一节 管理债务人财产和营业事务

第八十九条 聘任债务人经营管理人员

管理人负责管理债务人财产和营业事务的,经人民法院许可后,可以聘任债务人的经营管理人员及其他工作人员负责营业事务。

管理人聘任债务人经营管理人员及其他工作人员负责营业事务的,应当定岗定责,聘用报酬可参照债务人工资标准或者债务人所在地区同类行业同类岗位人员的工资标准合理确定。

第九十条 股东转让股权、分配收益的限制

重整期间,债务人的出资人不得请求投资收益分配。管理人发现债务人的股东违规分配或变相分配投资收益的,应及时制止,并可以将该已分配收益追回。股东拒不返还的,管理人可以通过诉讼等方式追回。

在重整期间,债务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向第三人转让其持有的债务人的股权。但是,经人民法院同意的除外。

第九十一条 妥善保管担保物

管理人负责担保物的管理维护,如发现担保物有损坏或者

价值明显减少的可能,足以危害担保权人权利的情形的,应当及时报告人民法院和担保权人。

债务人自行管理财产和营业事务的,管理人应当监督自行管理的债务人根据本条第一款规定对担保物进行管理维护。

第九十二条 重整期间裁员

在重整期间,债务人需要裁减人员二十人以上或者裁减不足二十人但占企业职工总数百分之十以上的,管理人应当及时报告人民法院,并提前三十日向工会或者全体职工说明情况,听取工会或者职工的意见后,裁减人员方案经向劳动行政部门报告,可以裁减人员。

裁减人员时,应当优先留用下列人员:

- (一)与债务人订立较长期限的固定期限劳动合同的;
- (二)与债务人订立无固定期限劳动合同的;
- (三)家庭无其他就业人员,有需要扶养的老人或者未成年人的。

第二节 监督债务人自行管理财产和营业事务

第九十三条 管理人移交财产和营业事务

重整期间,人民法院批准由债务人自行管理财产和营业事务的,已接管债务人财产和营业事务的管理人应当及时向债务人移交财产和营业事务;没有接管债务人财产和营业事务的管理人,应当停止接管债务人的财产和营业事务。

第九十四条 债务人的职责

债务人自行管理财产和营业事务的,管理人应告知债务人依据《企业破产法》的规定履行职责。

第九十五条 管理人的职责

债务人自行管理财产和营业事务的,管理人一般履行下列职责:

- (一)调查债务人资产、负债状况;
- (二)受理、审查债权申报,审查取回权、抵销权主张;
- (三)根据《企业破产法》第三十一条至第三十三条以及第三十六条的规定追回财产;
- (四)组织筹备召开债权人会议及利害关系人会议;
- (五)代表债务人参加监督期开始前已经启动而尚未终结的诉讼、仲裁活动或其他法律程序;
- (六)督促债务人按期制作重整计划草案;
- (七)监督债务人自行管理财产和营业事务;
- (八)监督方案规定的和人民法院认为管理人应当履行的其他职责。

第九十六条 申请终止自行管理

管理人发现债务人存在严重损害债权人利益的行为或者有其他不宜自行管理情形的,可以申请人民法院终止债务人自行管理债务人财产和营业事务。

人民法院决定终止债务人自行管理的,管理人应当及时接管债务人财产和营业事务。

第九十七条 债务人处分行为的报告

债务人自行管理财产和营业事务期间,需要实施《企业破产法》第六十九条规定的财产处分行为的,应当报告管理人。管理人应当按照《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三)》第十五条的规定办理。

第三节 招募重整投资人

第九十八条 招募重整投资人

债务人自行管理财产和营业事务的,债务人可以通过协商引进重整投资人。自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召开之日起三十日内,或者自裁定对破产清算的债务人进行重整之日起三十日内,债务人不能就债务清偿及后续经营提出可行性方案的,管理人可以向社会公开招募重整投资人。

管理人负责管理财产和营业事务的,重整投资人由管理人向社会公开招募。在受理破产清算后、宣告债务人破产前裁定对债务人进行重整的,管理人应当自重整裁定作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招募重整投资人。

第九十九条 公开招募流程

管理人公开招募重整投资人的,可以在债务人资产评估工作完成后及时启动。管理人也可以根据重整案件实际情况,提前启动公开招募。

人民法院在受理破产清算后、宣告债务人破产前裁定对债务人进行重整,管理人决定公开招募重整投资人的,管理人应当

自重整裁定作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招募重整投资人。

公开招募重整投资人的，由管理人在全国企业破产重整案件信息网、本地有影响的媒体发布公告期不少于十五日的招募公告。招募公告应当载明案件基本情况、意向重整投资人应当具备的资格条件、参加招募程序的报名方式及期限、获取招募文件的方式及期限等内容。

管理人应当在招募公告发布之前完成招募文件的制作，并报人民法院备案。招募文件应当包括债务人的资产、负债等基本情况，意向重整投资人缴纳保证金的要求，意向重整投资人应当提交的参选材料及截止时间，确定重整投资人的标准和程序，对重整投资人及其重整预案的特定要求。

第一百条 确定重整投资人

经审查存在下列情形的，管理人可以申请协商确定重整投资人：

（一）债务人与意向投资人已经在债务人自行经营管理期间初步形成可行的债务清偿方案和出资人权益调整方案的；

（二）在重整申请受理时，债务人已确定意向投资人，该意向投资人已经持续为债务人的继续营业提供资金、代偿职工债权，且债务人已经就此制订出可行的债务清偿和出资人权益调整方案的；

（三）重整价值可能急剧丧失，需要尽快确定重整投资人的；

（四）存在其他不适宜公开招募重整投资人的情形，并经债权人会议或者债权人委员会同意的。

第一百零一条 选定重整投资人

经初步审查,意向重整投资人符合招标公告规定的资格条件且参选材料不违反法律规定的,管理人应当要求意向重整投资人签订保证金协议,并缴纳重整保证金。

在招募期间,仅有一家意向重整投资人提交参选材料且其重整预案经管理人审查合格的,该意向重整投资人即为重整投资人,并报告人民法院和债权人会议。多家意向重整投资人经初步审查合格并缴纳保证金的,应提交债权人会议决定重整投资人。

第四节 重整计划的制定、表决和批准

第一百零二条 重整计划草案的制作主体

债务人自行管理财产和营业事务的,由债务人在管理人的监督下,制作重整计划草案。管理人认为债务人制作的重整计划草案的合法性或者可行性存在问题,可能损害债权人合法权益的,应当要求债务人进行修改。

管理人负责管理债务人财产和营业事务的,由管理人制作重整计划草案。

第一百零三条 重整计划草案的基本内容

重整计划草案应包括下列内容:

- (一) 债务人的经营方案;
- (二) 债权分类;
- (三) 债权调整方案;

- (四) 债权受偿方案；
- (五) 重整计划的执行人和执行期限；
- (六) 重整计划执行的监督人和监督期限；
- (七) 有利于债务人重整的其他方案。

重整计划草案还应当全面披露债务人的破产原因、资产和负债状况、清算和重整状态下普通债权的清偿率比较以及有关债务人资产的重大不确定事项等。

在普通债权不能获得全额清偿的情况下，重整计划草案应当包含出资人权益调整的内容。

重整计划草案的内容还可以包含企业信用修复措施，包括但不限于税务、工商登记、征信等内容。

第一百零四条 重整计划草案的提交及延期

管理人或者债务人应当自人民法院裁定债务人重整之日起六个月内，向人民法院和债权人会议提交重整计划草案。

债务人或者管理人申请延长重整计划草案提交期限的，应当在期限届满十五日前提出。

第一百零五条 重整计划草案的表决

对重整计划草案的表决原则上应按《企业破产法》第八十二条第一款有关债权的分类进行分组表决。重整计划草案进行分组表决时，重整计划草案对普通债权根据债权额大小作出分类调整的，管理人可以向人民法院申请设置相应表决组。

管理人可以将享有建设工程价款、船舶和航空器等法定优先权的债权人列入对债务人特定财产享有担保权的债权表决

组,也可以根据上述优先权的性质设置其他优先权表决组。

经评估的担保财产价值不足以清偿担保债权,对该财产享有担保权的债权人同意对超出评估值以外的债权按普通债权清偿的,管理人可以将评估值作为该笔债权在担保债权组的表决额,剩余金额作为其在普通债权组的表决额。

第一百零六条 出资人的表决

表决出资人权益调整事项的,应当召开出资人组会议并提前十五日通知全体出资人。

债务人的出资人代表可以列席讨论重整计划草案的债权人会议。债务人的股东会或者股东大会已对出资人权益调整作出决议的,可以不再另行召开出资人组会议进行表决。

有限责任公司的出资人权益调整事项经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即为通过;股份有限公司的出资人权益调整事项经出席出资人组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即为通过。

第一百零七条 债权人的表决

出席会议的同一表决组的债权人过半数同意重整计划草案,并且其所代表的债权额占该组债权总额的三分之二以上的,即为该组通过重整计划草案。

权益未受到调整或者影响的债权人或者股东,参照《企业破产法》第八十三条的规定,不参加重整计划草案的表决。

债权人会议表决结果的通知参照第二章的相关规定执行。

第一百零八条 请求裁定批准重整计划

各表决组均通过重整计划草案的,重整计划草案即为通过。

自重整计划通过之日起十日内,管理人或债务人应当向人民法院提交批准重整计划的申请,并附重整计划及各表决组的表决结果。

第一百零九条 重整计划草案的协商和再次表决

部分表决组未通过重整计划草案的,债务人或者管理人可以同未通过重整计划草案的表决组协商。该表决组可以在协商后再表决一次。双方协商的结果不得损害其他表决组的利益。

第一百一十条 请求人民法院强制批准

未通过重整计划草案的表决组拒绝再次表决或者再次表决仍未通过重整计划草案的,管理人或债务人应及时向人民法院书面报告。

重整计划草案符合下列条件的,债务人或管理人可以申请人民法院裁定批准该重整计划草案:

(一)按照重整计划草案,《企业破产法》第八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所列债权就该特定财产将获得全额清偿,其因延期清偿所受的损失将得到公平补偿,并且其担保权未受到实质性损害,或者该表决组已经通过重整计划草案;

(二)按照重整计划草案,《企业破产法》第八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第三项所列债权将获得全额清偿,或者相应表决组已经通过重整计划草案;

(三)按照重整计划草案,普通债权所获得的清偿比例,不低于其在重整计划草案被提请批准时依照破产清算程序所能获得的清偿比例,或者该表决组已经通过重整计划草案;

(四)重整计划草案对出资人权益的调整公平、公正,或者出资人组已经通过重整计划草案;

(五)重整计划草案公平对待同一表决组的成员,并且所规定的债权清偿顺序不违反《企业破产法》第一百一十三条的规定;

(六)债务人的经营方案具有可行性。

第一百一十一条 未在申报期限内申报债权的处理

债权人未依照《企业破产法》规定申报债权的,在重整计划执行期间不得行使权利;在重整计划执行完毕后,可以按照重整计划规定的同类债权的清偿条件行使权利。

债权人未在债权申报期限内申报债权,在重整计划执行完毕后补充申报债权的,管理人不再接受申报,告知债权人向债务人主张权利。

第五节 重整计划的执行

第一百一十二条 重整计划执行的主体

重整计划由债务人负责执行。

人民法院裁定批准重整计划后,已接管财产和营业事务的管理人应当向债务人移交财产和营业事务。

第一百一十三条 原股权受限处理

债务人资不抵债的情况下,重整计划所调整的股权已设定质押的,管理人可以与质权人协调办理解除股权质押手续。

第一百一十四条 出资人权益变更和执行

重整计划涉及出资人权益调整事项的,管理人应当监督出资人办理该权益的变更登记。

重整计划所调整的股权未被质押与冻结,但出资人拒不配合办理股权转让手续的,或未被质押但被冻结的,管理人或债务人可以申请人民法院向有关单位发出协助执行通知书,通过强制执行措施办理股权转让手续。

第一百一十五条 重整计划执行的监督

管理人负责监督重整计划的执行,并应当制订监督方案,明确监督方式、监督事项和监督职责,督促债务人在执行期限内将重整计划执行完毕。

在监督期内,管理人应定期听取债务人财务状况及重整计划执行情况报告,及时发现并纠正债务人执行重整计划过程中的违法或者不当行为。监督期届满后,管理人应当向人民法院提交监督报告。

重整计划因客观原因未能在规定期限内执行完毕,债务人申请延长重整计划执行期限的,管理人应同时向人民法院申请延长监督期限至重整计划执行期限届满。

第一百一十六条 重整计划执行中的变更

管理人应当监督债务人严格执行重整计划,但因出现国家政策调整、法律修改变化等特殊情况下,导致原重整计划无法执行的,债务人或管理人可以申请变更重整计划一次。

债权人会议决议同意变更重整计划的,管理人或债务人应

自决议通过之日起十日内提请人民法院批准。债权人会议决议不同意或者人民法院不批准变更申请的,管理人应向人民法院申请裁定终止重整计划的执行,并宣告债务人破产。

第一百一十七条 重整计划变更后的表决与批准

人民法院裁定同意变更重整计划的,债务人或者管理人应当在六个月内提出新的重整计划。变更后的重整计划应提交给因重整计划变更而遭受不利影响的债权人组和出资人组进行表决。表决、申请人民法院批准以及人民法院裁定是否批准的程序与原重整计划的相同。

第一百一十八条 重整计划的执行完毕

重整计划执行完毕或者基本执行完毕,管理人应当申请人民法院裁定终结重整程序,并提交监督报告。

第六节 重整程序的终止

第一百一十九条 重整程序中管理人履职期间

管理人在重整程序中履行职责的期间,自人民法院指定管理人之日起,至管理人提交监督报告之日止。

第一百二十条 终止执行重整计划

债务人不能执行或者不执行重整计划的,管理人应请求人民法院裁定终止重整计划的执行,并宣告债务人破产。

第一百二十一条 申请终止重整程序

在重整期间,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管理人应请求人民法院裁定终止重整程序,并宣告债务人破产:

(一)债务人的经营状况和财产状况继续恶化,缺乏挽救的可能性;

(二)债务人有欺诈、恶意减少债务人财产或者其他显著不利于债权人的行为;

(三)由于债务人的行为致使管理人无法执行职务。

第一百二十二条 重整向破产清算的转化

人民法院裁定终止重整计划的执行并宣告债务人破产后,管理人应当立即接管债务人的印章、账簿、财产等,并对债务人进行破产清算。

第四章 破产和解

第一节 和解流程

第一百二十三条 指导债务人申请和解

若债务人有和解意向,管理人应告知债务人在破产宣告前向人民法院申请和解,同时提交和解协议草案。

第一百二十四条 和解协议草案制作

管理人可以协助债务人制定或者修改和解协议草案,并向债权人会议提交书面报告,说明草案的合法性和可行性,供债权人会议审议。

和解协议草案一般包括下列内容:

- (一)债务人的财产状况;
- (二)清偿债务的比例、期限及财产来源;
- (三)破产费用、共益债务的种类、数额及支付期限。

债务人可以在和解协议草案中为和解协议的执行设定担保,以及设置和解协议执行的监督人、监督职责等监督条款。

第一百二十五条 债权人会议表决和解协议

债权人会议通过和解协议的决议,由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的债权人过半数同意,并且其所代表的债权额占无财产担保债权总额的三分之二以上。

第一百二十六条 和解协议通过后的处理

和解协议经债权人会议通过的,管理人应当在债权人会议结束后及时申请人民法院裁定认可和和解协议,终止和解程序,并予以公告。人民法院裁定后,管理人应当向债务人移交财产和营业事务,并向人民法院提交执行职务报告。

报告应当列明管理人接受指定后,在工作准备、财产接管、债权债务清理、债权申报登记等方面的职务执行情况。重点报告和解协议通过情况及财产、营业事务移交情况。

第一百二十七条 和解协议无效的处理

因债务人的欺诈或者其他违法行为而成立的和解协议,管理人可以向人民法院申请裁定和解协议无效,并宣告债务人破产。

管理人发现和解协议属于因债务人的欺诈或者其他违法行为而成立的,应当及时向人民法院提交书面报告,请求人民法院裁定和解协议无效,并宣告债务人破产。

第一百二十八条 和解协议未通过后的处理

和解协议草案经债权人会议表决未获得通过,或者已经债权人会议通过的和解协议未获得人民法院认可的,管理人应及时申请人民法院裁定终止和解程序,并宣告债务人破产。

第二节 和解协议的执行

第一百二十九条 和解协议的执行方式

人民法院裁定认可和和解协议,终止和解程序的,管理人可以

要求债务人按照和解协议的规定将用于清偿债务的资金划入管理人账户统一支付。

第三节 和解程序的终止

第一百三十条 和解协议执行不能

债务人不能执行或者不执行和解协议的，管理人可以征求和解债权人意见，经和解债权人同意后向人民法院申请裁定终止和解协议执行，并宣告债务人破产。

人民法院终止和解协议执行的，和解债权人在和解协议中作出的债权调整的承诺失去效力。债权人未受清偿的债权只能在破产清算中公平受偿，不再受和解协议的约束。和解债权人因执行和解协议所受的清偿仍然有效，和解债权未受偿的部分作为破产债权。因执行和解协议所受的清偿的和解债权人只有在其他同顺位债权人同自己所受的清偿达到同一比例时，才能继续接受分配。为和解协议的执行提供的担保继续有效。

第一百三十一条 和解不能的处理

人民法院裁定和解协议无效或裁定终止和解程序，并宣告债务人破产的，管理人应当立即接管债务人财产和营业事务，按照破产清算程序继续履行职责。

第一百三十二条 和解程序中管理人履职期间

管理人在和解程序中履行职责的期间，自人民法院裁定和解之日起，至人民法院裁定终止和解程序时止。

第四节 自行和解的处理

第一百三十三条 自行和解的处理

人民法院裁定认可债务人与全体债权人自行达成的和解协议并终结破产程序的,管理人应当向债务人移交财产和营业事务,并书面说明管理人接管期间债务人财产和营业事务的变化情况,同时向人民法院提交执行职务的报告。

第五章 破产清算

第一节 破产财产的变价

第一百三十四条 拟定破产财产变价方案

管理人应当及时拟定破产财产变价方案,提交债权人会议讨论。管理人拟定的破产财产变价方案,一般包括:

- (一)各类财产的变价原则;
- (二)变价方式;
- (三)变价流程;
- (四)预计费用;
- (五)无法处置时的预备措施。

破产财产变价方案应兼顾如下原则:

- (一)处置价值最大化;
- (二)降低交易成本;
- (三)公平、公正、公开;
- (四)提高处置效率。

变价出售破产财产应当通过公开拍卖的方式进行,但是债权人会议另有决议的除外。拍卖公告中应包含瑕疵披露、税务负担方式等内容。按照国家规定不能拍卖或者限制转让的财产,应当按照国家规定的方式处理。

对于不适宜拍卖的破产财产,管理人拟定破产财产变价方案时可以提出管理人自行组织变卖、招标转让、协议转让、委托出售或者在破产分配时直接进行实物分配等变价方式。

第一百三十五条 破产财产变价方案的表决

管理人拟定的破产财产变价方案应当提交债权人会议审议。出席债权人会议的有表决权的债权人过半数通过,并且其所代表的债权额占无财产担保债权总额的二分之一以上的,破产财产变价方案即为通过。

债权人会议表决未通过债务人破产财产变价方案的,管理人应当及时提请人民法院裁定认可。

第一百三十六条 变价出售破产财产

管理人应当根据债权人会议通过的或者人民法院裁定认可的破产财产变价方案,适时变价出售破产财产。

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召开前,季节性、鲜活、易腐烂变质、易损易贬值等不宜长期保存的物品或保管费用过高的物品需在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前处置的,管理人应当报人民法院同意后及时处置。

对于难以变价的廉价资产或者变现费用超过变现价值的资产,经债权人会议或者债权人委员会通过,管理人可以通过公益赠与、报废等方式处置,但处置方式不得损害社会公共利益。

第二节 破产财产的分配

第一百三十七条 拟定破产财产分配方案

管理人应当根据破产财产变价的实际情况及时拟订破产财

产分配方案。

破产财产分配方案的内容主要包括下列事项：

- (一)参加破产财产分配的债权人名称或者姓名、住所；
- (二)参加破产财产分配的债权额；
- (三)不同财产的变价情况及可供分配的破产财产数额；
- (四)破产财产分配的顺序、比例及数额；
- (五)实施破产财产分配的方法；
- (六)破产人特定财产的清偿情况、共益债务和破产费用发生情况、管理人报酬及收取情况；
- (七)其他应当列明的事项。

破产财产分配方案提交债权人会议表决前，管理人应当加强与相关债权人或者债权人委员会的沟通协商。

第一百三十八条 破产财产分配方式

破产财产的分配应当以货币分配方式进行。但是，债权人会议另有决议的除外。

第一百三十九条 对特定财产享有担保权的债权分配

对特定财产享有担保权的权利人，对该特定财产享有优先受偿的权利。债权人行使优先受偿权利未能完全受偿的，其未受偿的债权作为普通债权；放弃优先受偿权利的，其债权作为普通债权。但分配前，应扣除担保权人应当承担的保管、评估、拍卖、税费以及应当分摊的破产费用等维护和实现担保权的费用及管理人报酬。

第一百四十条 清偿顺序及原则

破产财产在优先清偿破产费用和共益债务后，依照下列顺

序清偿：

（一）破产人所欠职工的工资和医疗、伤残补助、抚恤费用，所欠的应当划入职工个人账户的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费用，以及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应当支付给职工的补偿金；

（二）破产人欠缴的除前项规定以外的社会保险费用和破产人所欠税款；

（三）普通债权。

对于法律没有明确规定清偿顺序的债权，管理人可以按照人身损害赔偿债权优先于财产性债权、私法债权优先于公法债权、补偿性债权优先于惩罚性债权的原则合理确定清偿顺序。因债务人侵权行为造成的人身损害赔偿，可以参照《企业破产法》第一百一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的顺序清偿，但其中涉及的惩罚性赔偿除外。破产财产依照《企业破产法》第一百一十三条规定的顺序清偿后仍有剩余的，可依次用于清偿破产受理前产生的民事惩罚性赔偿金、行政罚款、刑事罚金等惩罚性债权。

第一百四十一条 破产财产分配方案的表决

管理人拟订的破产财产分配方案，应当提交债权人会议讨论并表决。债权人会议通过破产财产分配方案的，管理人应当提请人民法院裁定认可；债权人会议没有通过的，管理人可以提交债权人会议再次表决，债权人会议再次表决仍未通过或者拒绝表决的，管理人可以提请人民法院裁定认可。

第一百四十二条 破产财产分配方案的执行

人民法院裁定认可的破产财产分配方案，由管理人执行。

第一百四十三条 破产财产分配的公告

管理人按照破产财产分配方案实施多次分配的,应当公告本次分配的财产额和债权额。管理人实施最后分配的,应当在公告中指明,并载明《企业破产法》第一百一十七条第二款规定的事项。公告应当刊登于全国企业破产重整案件信息网、《人民法院报》或省级以上有影响的媒体。

第一百四十四条 破产费用的预留

管理人可以预留尚未发生的公告费、财产提存费、档案保管费等破产费用,并将预留费用情况在破产财产分配方案中说明。

第一百四十五条 破产程序的终结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管理人应当提请人民法院裁定终结破产程序:

(一)破产人无财产可供分配的;

(二)破产宣告前,第三人为债务人提供足额担保或者为债务人清偿全部到期债务的;

(三)破产宣告前,债务人已清偿全部到期债务的;

(四)破产申请受理后,债务人财产不足以清偿破产费用且无人代为清偿或者垫付的。

管理人应当在破产财产分配执行完毕后及时向人民法院提交破产财产分配执行情况报告,并申请人民法院裁定终结破产程序。

第一百四十六条 协助执行

管理人收到人民法院冻结债权人债权的裁定等执行文书

后,应当做好记录,在进行清偿时,不直接支付给相应的债权人。执行法院要求履行或者解除冻结前,管理人应当将分配额提存。

相关债权被多次冻结的,超出债权人应获清偿金额的部分,属于轮候冻结,不发生冻结的效力。属于轮候冻结的,管理人应当在送达回执上予以注明,并可以将先冻结的相应裁定书等执行文书一并提供给轮候冻结的法院。

执行法院要求立即履行,如果尚不满足清偿的条件,管理人应当在送达回执上注明。若执行法院强制执行的,管理人可以按《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办理执行异议和复议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第五条第四项的规定,作为利害关系人提出执行行为异议,并及时向破产案件审理人民法院报告。

第一百四十七条 提存与公告

管理人应当在破产财产分配方案中就破产财产分配的提存情形作出说明。

破产财产分配时,对于诉讼或者仲裁未决的债权,管理人应当将其分配额提存。自破产程序终结之日起满二年仍不能受领分配的,由人民法院将提存的分配额分配给其他债权人。

附生效条件或者解除条件的债权,管理人应当将其分配额提存。在最后分配公告日,债权生效条件未成就或者解除条件成就的,管理人应当将提存的分配额分配给其他债权人;在最后分配公告日,债权生效条件成就或者解除条件未成就的,管理人应当将提存的分配额交付给债权人。

债权人未受领的破产财产分配额,管理人应当提存。债权

人自最后分配公告之日起满二个月仍不领取的,视为债权人放弃受领分配的权利,管理人应当将提存的分配额分配给其他债权人。

第三节 管理人职务的终止

第一百四十八条 管理人履行职责的期间

破产清算程序中,管理人履行职责的期间,自人民法院指定管理人之日起至债务人注销登记办理完毕的次日止。但是,存在诉讼或者仲裁未决情况的除外。

在人民法院受理破产清算申请后宣告债务人破产前,人民法院裁定驳回申请或裁定终结破产程序等情形的,管理人履行职责的期间自人民法院指定管理人之日起至人民法院裁定发生法律效力时止。但是,存在诉讼或者仲裁未决情况的除外。

第一百四十九条 注销手续

管理人应当自破产程序终结之日起十日内,持人民法院终结破产程序的裁定,向破产人的原登记机关办理注销登记。

非管理人自身原因无法顺利完成上述注销手续的,管理人可以提请人民法院协调解决。协调后仍无法解决的,应形成相关书面报告向人民法院说明。

第一百五十条 分支机构和对外投资的处理

债务人设有分支机构的,管理人应当在申请办理企业注销登记前将分支机构进行注销。

债务人对外投资设立子企业的,管理人应当在申请办理企

业注销登记前将其处理完毕,不得以投资价值为负或者为零,放弃投资收益等为由不予处理。

第一百五十一条 妥善安置与保管接管资料

管理人依法终止执行职务后,应当将接管的破产人有关资料移交破产人的上级主管机关或者股东保存。没有上级主管机关或者股东下落不明的,可以移交档案保管机构保管。

第六章 关联企业实质合并破产

第一百五十二条 实质合并破产适用条件

关联企业成员之间法人人格高度混同，区分各关联企业成员财产的成本过高、严重损害债权人公平清偿利益的，管理人可以申请合并破产。

第一百五十三条 法人人格高度混同的认定

关联企业成员持续、普遍存在下列情形的，可以认为法人人格高度混同：

- (一) 主要经营性财产难以区分；
- (二) 财务凭证难以区分或者账户混同使用；
- (三) 生产经营场所未明确区分；
- (四) 主营业务相同，交易行为、交易方式、交易价格等受控制企业支配；
- (五) 相互担保或交叉持股；
- (六) 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交叉兼职；
- (七) 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关联企业成员对人事任免、经营管理等重大决策事项不履行必要程序；
- (八) 其他导致关联企业成员丧失财产独立性且无法体现独立意志的情形。

第一百五十四条 实质合并破产听证

申请人提出关联企业实质合并重整申请的,管理人应当协助人民法院及时通知利害关系人。

关联企业成员及其出资人、债权人提出异议的,管理人应根据人民法院审理需要,协助人民法院组织听证调查。

第一百五十五条 实质合并的法律后果

人民法院裁定关联企业实质合并破产的,各关联企业成员之间的债权债务归于消灭,各成员的财产作为统一的债务人财产,各成员的债权人共同按照法定顺序公平受偿。

采用实质合并方式进行重整的,重整计划草案中应当制定统一的债权分类、债权调整和债权受偿方案。

第七章 跨境破产

第一百五十六条 定义

本章所称跨境破产,是指依据《企业破产法》第五条的规定,在中国境内开始的破产程序在境外寻求承认和执行,以及就境外法院作出的发生法律效力破产案件的判决、裁定,涉及债务人在中国境内的财产,申请或者请求人民法院承认和执行。

第一百五十七条 申请及管辖法院

因为境内破产程序对债务人在境外的财产发生效力,管理人可以向相关境外法院申请认可依据《企业破产法》进行的破产清算、重整以及和解程序,申请认可其管理人身份,以及申请提供履职协助。

境外管理人可以向人民法院申请认可依据该境外法律由当地法院批准的破产程序,申请认可其管理人身份,以及申请提供履职协助。

管理人应当向债务人在境外的主要财产所在地、营业地或者代表机构所在地法院提出上述申请,并按照法律要求提供申请书、破产程序的相关判决书、裁定书等资料。

第一百五十八条 跨境破产工作的报告

境内管理人需要向境外法院申请承认和协助时,可以聘请

境外律师给予帮助,并制定履职工作方案。聘请境外律师和制定的履职工作方案应报告债权人会议或债权人委员会,或者取得人民法院的许可。

第八章 预重整

第一节 一般性规定

第一百五十九条 预重整的定义

本指引所称预重整,指衔接庭外重组和庭内重整,在受理债务人破产申请前或重整申请受理审查阶段,由债务人与债权人、出资人、投资人等利害关系人达成预重整方案的程序。

第一百六十条 预重整履职期间

自人民法院作出预重整决定之日起至预重整管理人提交预重整工作报告之日或人民法院决定终止预重整程序之日止,为预重整管理人的履职期间。

第一百六十一条 预重整管理人指定

预重整期间,预重整管理人可以由债务人与主要债权人协商一致推荐产生,推荐人选应从山东省高级人民法院编制的破产管理人名册中产生。推荐人选不得违反《企业破产法》第二十四条的规定。推荐产生的预重整管理人应当报人民法院备案。

上述主体对预重整管理人人选意见不一致或无推荐意见,由人民法院依法指定。预重整管理人的指定方式参照《山东省高级人民法院破产案件管理人选任与管理办法(试行)》及预重整受理法院关于管理人选任的相关规定执行。

本指引所称“预重整管理人”与省内相关法院已出台的关于审理预重整案件的工作指引中的“临时管理人”“预重整辅导机构”同义。

第二节 预重整管理人职责

第一百六十二条 预重整管理人的职责

预重整管理人的职责可以包括：

(一)全面调查债务人的基本情况、资产负债情况、涉诉涉仲裁涉执行情况，制作财产状况报告；

(二)调查债务人是否具有重整价值以及重整可行性；

(三)通知债权人申报债权并进行核查，发布债权登记公告，核实债务人负债情况；

(四)监督债务人的财产保管和企业运营，监督债务人是否有违反预重整承诺、逃废债务、个别清偿等减损财产价值损害债权人利益的行为，并及时向人民法院报告；

(五)组织召开债务人与债权人、出资人、投资人等利害关系人参加的会议；

(六)协调解除对债务人的财产保全与中止执行事宜；

(七)在债务人财产价值可能发生减损时，向人民法院申请对债务人的全部或部分财产采取保全或变现措施；

(八)根据需要指导和协助债务人引进意向投资人；

(九)明确重整工作整体方向，组织债务人与出资人、债权人、意向重整投资人等利害关系人协商拟定预重整方案；

(十)及时掌握与债务人申请重整相关的重大信息,定期及时向人民法院书面报告工作进展,配合债务人客观全面地就有关舆情作好释明、澄清;

(十一)应当与债务人、债权人等积极争取当地政府的支持和幫助,落实企业破产处置协调联动机制有关文件要求;

(十二)向人民法院提交预重整工作报告、申请延长预重整期间或终结预重整程序;

(十三)人民法院认为预重整管理人应当履行的其他职责。

第一百六十三条 已知债权人的通知

预重整管理人书面通知已知债权人申报债权的通知内容包括:

(一)法院决定债务人预重整的日期;

(二)申报期限;

(三)预重整管理人的名称、联系人、联系方式;

(四)债权申报材料应当具备的内容,包括债权人基本信息,债权的形成过程,债权本金数额、截至预重整之日的孳息数额、孳息计算方法和清单等及其计算的债权数额,有无财产担保,是否为连带债权,债权的到期日等,并应附相关证据;

(五)人民法院或预重整管理人认为应当通知的其他事项。

第一百六十四条 预重整债权的核查

预重整管理人对申报债权的审查依照本指引第二章的相关规定执行。

第一百六十五条 预重整管理人对债务人的督促

预重整期间,预重整管理人可以督促债务人下列行为:

(一)妥善保管财产、印章和账簿、文书等资料；

(二)配合预重整管理人调查，配合审计、评估，如实回答有关询问并提交相关材料；

(三)勤勉经营管理，妥善维护企业资产价值；

(四)如实披露财产抵押、质押担保情况、财产保全情况，对外保证担保等或有债务情况；

(五)及时向预重整管理人报告对财产有重大影响的行为和事项，接受预重整管理人的监督；

(六)债务人实施涉及财产、经营和人员的重大处分行为，作出决策前应当向预重整管理人报告，接受预重整管理人监督；

(七)如实向出资人、债权人、意向投资人等利害关系人披露与预重整有关的信息，就预重整方案做出说明并回答有关询问；

(八)积极与出资人、债权人、投资人等利害关系人协商，拟定预重整方案；

(九)完成与预重整相关的其他工作。

第一百六十六条 信息披露

在预重整期间，债务人、预重整管理人应当将与重整有关的所有信息全面、准确、合法的向债权人、出资人、意向投资人等利害关系人充分、完整、真实、合法地披露。

第一百六十七条 聘请专业机构

预重整期间，需要聘请审计、评估等专业机构的，经人民法院许可，可以由预重整管理人组织债务人、主要债权人等进行选聘。

第一百六十八条 预重整期间的融资

预重整期间,债务人因继续营业需要融资的,预重整管理人对债务人的融资申请进行审查后发表意见,并报告人民法院。

第一百六十九条 临时债权人委员会

预重整管理人可以参照《企业破产法》有关债权人会议的规定,组织债权人成立临时债权人委员会。

第三节 预重整方案的制定及通过

第一百七十条 预重整方案的制定及通过

预重整管理人应当组织债务人在信息充分披露的前提下,与出资人、债权人、投资人等利害关系人进行沟通协商,并指导债务人制作预重整方案。

预重整方案应当包括《企业破产法》第八十一条规定的内容。

参照《企业破产法》第八十二条、第八十四条、第八十五条、第八十六条的规定,经债权人、出资人等利害关系人表决通过后形成预重整方案。

第四节 预重整程序的终止

第一百七十一条 预重整程序的终止

预重整期间,已按目标完成投资人招募并制作完成预重整方案且已表决通过的,预重整管理人应当在预重整期限内及时向人民法院提交终止预重整程序的申请并可以申请债务人重整。

预重整期间,预重整管理人经调查发现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及时向法院提交终止预重整程序的申请,并载明申请依据的事实和理由:

(一) 申请人向人民法院撤回预重整备案登记或申请的;

(二) 债务人不具有重整原因;

(三) 债务人不具有重整价值;

(四) 债务人不具有重整可行性;

(五) 因债务人重要财产面临被处置以及处置的价款即将兑现,导致不受理重整就可能使债务人重整价值严重贬损等紧急情况;

(六) 债务人的经营状况和财产状况在预重整期间继续恶化,丧失重整价值或可行性的;

(七) 债务人具有《企业破产法》第三十一条、第三十二条、第三十三条规定的情形,以及可能严重损害债权人利益的其他情形;

(八) 债务人拒不履行有关债务人的义务,导致预重整目的无法实现的;

(九) 预重整期限内债务人不能制作预重整方案的;

(十) 债务人无法支付预重整期间的差旅费、调查费等执行职务费用、预重整管理人报酬以及审计费、评估费等相关必要费用,且无人垫付的;

(十一) 其他应当终止预重整程序的情形。

第一百七十二条 提交预重整工作报告

预重整工作完成或者预重整期间届满,预重整管理人应当

向人民法院提交预重整工作报告。

预重整工作报告一般包括下列内容：

- (一) 债务人的基本情况；
- (二) 债务人出现经营或财务困境的原因；
- (三) 债务人的资产、负债状况；
- (四) 债务人的生产经营状况；
- (五) 债务人重整价值的分析意见；
- (六) 债务人重整可行性的分析意见；
- (七) 是否形成预重整方案以及预重整方案的协商情况，或未达成预重整方案的原因；
- (八) 进行重整的潜在风险及相关建议；
- (九) 预重整管理人已完成的主要工作；
- (十) 应当报告的其他情形。

第五节 预重整与重整程序的衔接

第一百七十三条 管理人工作的衔接

经预重整程序进入重整程序的案件，债务人、债权人、债务人出资人等各利益相关方以及预重整管理人，可以请求人民法院指定预重整管理人为重整案件的管理人。

预重整程序中预重整管理人已完成的工作，在重整程序中重整管理人经审查后可以承继工作成果。

第一百七十四条 债权申报的衔接

在预重整程序已向预重整管理人提交债权申报材料的债权

人,在重整程序中可以视为已申报债权,无需重复申报。

债权人未在预重整程序中申报债权或者在预重整程序中已经申报债权但需要补充变更债权申报金额的,重整管理人应当依法接受债权申报。

第一百七十五条 预重整方案与重整计划草案制定的衔接

在预重整程序中,对债务人通过庭外商业谈判方式制定的预重整方案中的债权调整、债务清偿、出资人权益调整等内容,债权人、债务人出资人通过签订预重整协议或对预重整方案表决同意等方式作出确认的,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重整管理人可以将其列入重整计划草案:

(一)进入重整程序后,债务人的财产状况、债权债务情况与预重整程序相比没有发生变化,预重整协议或预重整方案的内容与重整计划草案的内容基本一致;

(二)重整计划草案对预重整协议或预重整方案内容的修改未实质影响到债权人、债务人出资人的利益,或重整计划草案作出更有利于债权人、债务人出资人利益安排的。

第一百七十六条 预重整方案与重整计划草案表决的衔接

重整计划草案的基本内容与预重整协议或预重整方案内容一致的,债权人、债务人出资人在预重整程序对预重整协议或预重整方案的同意视为对重整计划草案表决同意,重整管理人可以将债权人、债务人出资人签订的预重整协议或对预重整方案的书面同意意见作为对重整计划草案的同意表决票。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重整管理人应当提议召开债权人会议,由权益受到

调整或者影响的债权人、债务人出资人对重整计划草案重新进行表决：

（一）重整计划草案对预重整方案或预重整协议的内容进行了修改，并对出资人、债权人有实质不利影响的，或者与出资人、债权人重大利益相关的，受到影响的出资人、债权人有权对重整计划草案重新表决；

（二）预重整方案征求意见前债务人隐瞒重要信息、披露虚假信息，有可能影响出资人、债权人决策的，相关出资人、债权人有权对重整计划草案重新表决；

（三）预重整程序预先进行的表决分组不符合《企业破产法》规定，或者以不当方式促成表决达到通过标准的；

（四）签订预重整协议或对预重整方案表决同意后，债务人或者意向重整投资人的资产、经营等客观情况出现重大变化，可能导致预重整协议或预重整方案无法履行，并对相关权利人产生实质不利影响的。

第六节 预重整管理人报酬与预重整费用

第一百七十七条 预重整管理人的报酬

预重整转为重整程序后，人民法院依法指定预重整管理人作为重整管理人的，管理人报酬按照《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企业破产案件确定管理人报酬的规定》由人民法院决定，预重整期间管理人履职表现作为报酬计算的参考因素，预重整阶段不另行收取报酬。

人民法院裁定受理重整申请时重新指定管理人的,预重整报酬由预重整管理人与债务人协商确定,可以参照《企业破产法》第四十一条的规定列入破产费用。

预重整程序终止后,人民法院裁定不予受理重整申请的,或者预重整程序中人民法院裁定准许申请人撤回重整申请的,预重整报酬由预重整管理人与债务人协商确定,在预重整工作完成后由债务人支付。

第一百七十八条 预重整期间的费用

预重整程序期间,预重整管理人执行职务的必要费用,以及聘用审计、评估机构等预重整费用,由预重整管理人、其他专业机构与债务人协商确定。债务人未及时支付或债务人财产不足以支付,预重整管理人或其他人在重整申请受理前垫付的,可以列入破产费用。

第一百七十九条 参照执行

受理预重整案件的人民法院已经制定预重整操作指引或规程的,预重整管理人应当参照执行。

第九章 强制清算

第一节 一般性规定

第一百八十条 清算组履行职责的期间

清算组履行职责的期间为清算组收到人民法院指定清算组决定书之日起至公司办理注销登记完毕或转入破产程序之日止。

第一百八十一条 清算组负责人的推选和职权

清算组负责人由人民法院直接指定或由清算组成员根据人民法院的要求推选后经人民法院指定。

公司成立清算组的，由清算组负责人代表公司参加诉讼，清算组负责人代行清算中公司诉讼代表人职权。

第一百八十二条 清算组成员的更换

清算组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人民法院可以根据债权人、公司股东、董事或其他利害关系人的申请，或者依职权予以更换：

- (一)有违反法律或者行政法规的行为；
- (二)丧失执业能力或者民事行为能力；
- (三)有严重损害公司或者债权人利益的行为。

第一百八十三条 清算组成员的义务

清算组成员无正当理由不得拒绝人民法院的指定。清算组成员无正当理由不得辞去职务。清算组成员辞去职务,应当经人民法院许可。

第一百八十四条 清算组的义务

清算组应当勤勉尽责,恪尽职守,履行谨慎合理、及时有效清算的义务。

清算组应当忠实履行职责,不得利用其身份或地位为自己和他人谋取私利。

清算组应及时向人民法院报告工作,并自觉接受人民法院、公司债权人和股东的监督。

清算组应采取有效措施加强管理,防范出现突发性与群体性事件,维护社会稳定。

清算组在清算期间,应妥善保管公司财产、账册、印章、文书等资料,防止毁损与遗失。

第一百八十五条 清算组成员的报酬

中介机构或者个人担任清算组成员的,其报酬由中介机构或者个人与公司协商确定;协商不成的,由人民法院参照《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企业破产案件确定管理人报酬的规定》确定。

第一百八十六条 清算组的职责

清算组在清算期间的职责包括:

- (一)接管公司的财产、印章和账簿、文件等资料;
- (二)调查、清理公司财产,分别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
- (三)通知、债权人;

- (四)决定公司的管理事务；
- (五)处理与清算有关的公司未了结的业务；
- (六)清缴所欠税款、社会保险费用以及清算过程中产生的税款和社会保险费用；
- (七)通知、公告债权人；
- (八)管理和处分公司财产，并处理公司清偿债务后的剩余财产；
- (九)代表公司参加诉讼、仲裁或者其他法律程序；
- (十)向人民法院提交清算报告；
- (十一)人民法院认为清算组应当履行的其他职责。

除本条第一款规定的职责及人民法院认为清算组应当履行的其他职责外，清算组还应参照管理人的职责履行。

第一百八十七条 经营活动的开展

强制清算期间，公司资格存续，但不得开展与强制清算无关的经营活动。清算组决定开展与强制清算有关的经营活动，应报人民法院批准。

第一百八十八条 清算财产

公司强制清算案件受理时属于公司的全部财产，以及公司强制清算案件受理后至公司强制清算程序终结前公司取得的财产，为清算财产。

第二节 清算组的工作

第一百八十九条 清算组工作的参照适用

关于清算组的工作,本章没有规定的可以参照本指引第二章的规定执行。

第一百九十条 通知、公告

清算组应当自收到人民法院指定成立清算组决定书之日起十日内将公司强制清算事宜书面通知全体已知债权人,同时,根据公司规模和营业地域范围,于六十日内在全国或者公司注册登记地省级主要报刊上进行公告。

通知和公告应当载明下列事项:

- (一)申请人、被申请人的名称或者姓名;
- (二)人民法院裁定受理公司强制清算申请的时间;
- (三)申报债权的期限、地点和注意事项;
- (四)清算组成员的名称或者姓名及其联系方式、处理事务的地址;
- (五)被申请人的债务人或者财产持有人应当向清算组清偿债务或者交付财产的要求;
- (六)人民法院认为应当通知和公告的其他事项。

第一百九十一条 督促清偿债务

人民法院裁定受理公司强制清算申请后,清算组应书面通知公司的债务人或者财产持有人向清算组清偿债务或者交付财产。

第一百九十二条 要求公司协助调查

清算组可以要求公司的有关人员协助调查,公司的有关人员拒不协助调查的,清算组应当及时报告人民法院依法处理。

第一百九十三条 保全措施的采取

人民法院受理强制清算申请后,公司财产存在被隐匿、转移、毁损等可能影响依法清算情形的,清算组可向人民法院申请对公司财产采取保全措施。

第一百九十四条 担保物权的行使和执行

强制清算程序中,对公司特定财产享有担保物权的债权人可以主张行使担保物权。对担保物权的清偿不受强制清算程序的影响。

第一百九十五条 制定清算方案

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应当制定清算方案,报人民法院确认。未经确认的清算方案,清算组不得执行。

清算方案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一)公司接管情况;
- (二)公司资产和负债情况;
- (三)公司职工工资、社保和安置情况;
- (四)债权申报、审核情况;
- (五)财产变价方案;
- (六)财产分配方案;
- (七)其他需要说明的内容。

第一百九十六条 财产的变价方式

处置公司财产应当通过拍卖进行。通过其他方式处置公司财产的,清算组应报人民法院批准。

公司可以全部或者部分变价出售。将公司变价出售时,可以将其中的无形资产和其他财产单独变价出售。

按照国家规定不能拍卖或者限制转让的财产,应当按照国家规定的方式处理。

第一百九十七条 清算财产的分配顺序

清算财产在分别支付清算费用、职工工资、社会保险费用和法定补偿金,缴纳所欠税款,清偿公司债务后的剩余财产,有限责任公司按照股东的出资比例分配,股份有限公司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有限责任公司章程或股东之间对剩余财产的分配另有约定的,按照约定。

第一百九十八条 清算财产的实物分配

清算财产一般应当以货币形式一次性分配。但全体债权人达成实物分配协议的,报经人民法院批准后可以进行实物分配。

清偿完公司债务后的剩余财产,经股东会代表二分之一以上表决权的股东通过或股东大会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过半数通过后,或人民法院批准后,可以进行实物分配。

第一百九十九条 债权人未受领分配财产的处理

债权人未受领的被申请人财产分配额,清算组应当提存。清算组解散前债权人仍未受领的,清算组应当依据《民法典》第五百七十条的规定,在解散前将分配财产提存至公证处。

清算组提存后,应当依据《民法典》第五百七十二的规定履行通知义务。

第二百条 诉讼、仲裁未决债权的处理

被申请人财产分配时,对于诉讼或者仲裁未决的债权,清算

组应当将其分配额提存保管,并根据诉讼或仲裁的结果交付给债权人或分配给股东。

第三节 强制清算程序的终结

第二百零一条 强制清算案件时限

人民法院受理的公司强制清算案件,清算组应当自成立之日起六个月内清算完毕。

因特殊情况无法在六个月内完成清算的,清算组应当向人民法院申请延长。

第二百零二条 终结清算程序

公司财产足以清偿全部债务的,清算结束后,清算组应当制作清算报告,报人民法院裁定确认终结公司强制清算程序。

清算报告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一)公司解散原因、清算组成立的时间和组成人员;
- (二)通知和公告债权人的情况;
- (三)公司财产状况和财产清单;
- (四)债权申报和审核情况;
- (五)财产追收情况;
- (六)财产变价和分配情况;
- (七)清算组代表公司参加诉讼、仲裁的情况;
- (八)清算费用和共益债务的支出情况;
- (九)人民法院认为应当说明的其他事项。

第二百零三条 无法全面清算的处理

对于公司主要财产、账册、重要文件等灭失或者公司人员下落不明的强制清算案件,经向公司的股东、董事等直接责任人员释明或采取罚款等民事制裁措施后仍然无法清算或者无法全面清算的,对于现有财产,依据现有账册、重要文件等可以进行部分清偿的,应当参照《企业破产法》的规定进行公平清偿后,以无法全面清算为由终结强制清算程序;对于没有任何财产、账册、重要文件,公司人员下落不明的,应当以无法清算为由终结强制清算程序。

第二百零四条 注销公司登记

清算组应当在收到人民法院终结公司强制清算程序裁定后,向公司的原登记机关办理注销登记并公告终止。

第二百零五条 清算组终止执行职务

清算组于办理注销登记完毕的次日起终止执行职务。但是,存在诉讼或者仲裁未决情况的,清算组仍应当继续依法履行职责。

清算组依法终止执行职务后,应当注销清算组账户,将清算组印章依法销毁并将销毁印章的证明提交人民法院。

清算组依法终止执行职务后,应当将接管的公司资料移交公司股东保存,将清算组执行职务过程中形成的卷宗材料装订成册,保存备查。

第二百零六条 财产不足以清偿债务的处理

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时,发现公司财产不足清偿债务的,可以与债权人协商制作有关债务

清偿方案。

债务清偿方案经全体债权人确认且不损害其他利害关系人利益的,人民法院可依清算组的申请,裁定予以认可。清算组依据该债务清偿方案清偿债务后,应当向人民法院申请裁定终结清算程序。

债权人对债务清偿方案不予确认或者人民法院对债务清偿方案不予认可的,清算组应当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请宣告公司破产。

第二百零七条 强制清算程序与破产清算程序的衔接

公司经法院裁定受理破产申请后,清算组应当将清算事务移交给法院指定的管理人。

清算组组成人员是受理破产案件法院在册管理人的,可以接受法院的指定成为该案件管理人。

强制清算中已经完成的清算事项如无违反《企业破产法》及有关司法解释规定的情形的,应在破产清算程序中承认其效力。

第十章 个人债务集中清理

第一节 调查债务人财产

第二百零八条 债务人财产的核查与范围

管理人应核查债务人申报的财产,并可以根据债权人提供的财产线索进行调查。人民法院裁定受理破产申请时属于债务人的财产和依照有关规定裁定免除未清偿债务之前债务人所取得的财产,为债务人财产。管理人应重点核查以下债务人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人子女以及其他共同生活的近亲属名下的财产和财产权益,要求债务人如实申报:

(一)工资收入、劳务所得、银行存款、现金、第三方支付平台账户资金、住房公积金账户资金等现金类资产;

(二)投资或者以其他方式持有股票、基金、投资型保险以及其他金融产品和理财产品等享有的财产权益;

(三)投资境内外非上市股份有限公司、有限责任公司,注册个体工商户、个人独资企业、合伙企业等享有的财产权益;

(四)知识产权、信托受益权、集体经济组织分红等财产权益;

(五)所有或者共有的土地使用权、房屋等财产;

(六)交通运输工具、机器设备、产品、原材料等财产;

- (七)个人收藏、文玩字画等贵重物品；
- (八)债务人基于继承、赠与、代持等依法享有的财产权益；
- (九)债务人在破产申请受理前可期待的财产和财产权益；
- (十)债务人有理由主张的财产权益；
- (十一)其他具有处置价值的财产和财产权益。

债务人在境外的前款财产和财产权益，管理人也应当要求债务人如实申报。

第二百零九条 豁免财产范围的确定

为保障债务人及其所扶养人的基本生活及权利，依照相关破产法律法规为债务人保留的财产为豁免财产。豁免财产范围如下：

- (一)债务人及其所扶养人生活、学习、医疗的必需品和合理费用；
- (二)因债务人职业发展需要必须保留的物品和合理费用；
- (三)对债务人有特殊纪念意义的物品；
- (四)没有现金价值的人身保险；
- (五)专属于债务人的人身损害赔偿金、社会保险金以及最低生活保障金；
- (六)根据法律规定或者基于公序良俗不应当用于清偿债务的其他财产。

前款规定的财产，价值较大、不用于清偿债务明显违反公平原则的，不认定为豁免财产。

第二百一十条 豁免财产清单的处理

管理人应当在债务人提交财产申报和豁免财产清单之日起

三十日内,审查制作债务人财产报告,对其中的豁免财产清单提出意见,并提交债权人会议表决。债务人的豁免财产清单未获债权人会议表决通过的,由人民法院裁定。

第二百一十一条 债务人的相关人员的协助义务

管理人可以要求债务人的配偶、父母、成年子女等利害关系人协助调查。管理人调查询问有关人员应有两名调查人员在场并制作调查笔录,调查人员和被询问人员应当在笔录上签字确认。

管理人可以要求债务人每季度向管理人报告财产状况,并由管理人通报全体债权人。财产、收入发生重大减损或增加的,债务人应当在发生变化之日起三日内及时报告。

第二节 接管与处分债务人财产

第二百一十二条 接管债务人财产

除人民法院裁定债务人进入重整程序外,管理人应当及时接管债务人除豁免财产以外全部财产。

第二百一十三条 对担保物的处置

债务人财产在优先清偿破产费用和共益债务后,有特定财产担保的债权在担保财产价值范围内优先受偿。

担保权人放弃优先受偿权的,其债权作为普通债权。

管理人可以扣除担保权人应当承担的保管、评估、拍卖、诉讼、仲裁等维护和实现担保权的费用。实现担保权的费用以实际支出为限。

第二百一十四条 破产撤销权

破产申请提出前一年内,涉及债务人财产的下列处分行为,管理人可以请求人民法院予以撤销:

(一)无偿处分财产或者财产权益,但债务人实施的前述行为具有扶贫、救灾等社会公益、道德义务性质或该行为为附义务的赠与且受赠人已经按照约定履行义务的除外;

(二)以明显不合理的条件进行交易;

(三)为无财产担保的债务追加设立财产担保;

(四)以自有房产为他人设立居住权;

(五)提前清偿未到期的债务;

(六)豁免债务或者恶意延长到期债权的履行期限;

(七)为亲属和利害关系人以外的第三人提供担保。

债务人有确切证据证明其处分财产时并没有发生破产原因,且撤销该行为会严重影响第三人的合法权益或违背公序良俗的,管理人可以不行使撤销权。

管理人行不行使撤销权的,应当向债权人会议及人民法院报告。

第二百一十五条 对债务人个别清偿的处理

人民法院裁定受理破产申请后,债务人不得向个别债权人清偿债务。但是,个别清偿使债务人财产受益或者属于债务人正常生活、工作所必需的除外。

破产申请提出前六个月内,债务人对个别债权人进行清偿的,或者破产申请提出前一年内,债务人向其亲属和利害关系人

进行个别清偿的,管理人有权请求人民法院予以撤销,但个别清偿使债务人财产受益或者属于债务人正常生活所必需的除外。

第二百一十六条 债务人死亡的处理

人民法院裁定受理破产申请后,债务人死亡的,管理人应当征求继承人的意见。继承人一致同意继续进行破产程序或者没有继承人的,由管理人对债务人遗产进行接管、变价和分配后,由人民法院裁定终结破产程序。

继承人在债务人死亡之日起三十日内无法达成一致意见或无法联系继承人的,管理人应当向人民法院申请裁定终结破产程序。管理人以债务人遗产清偿已经发生的破产费用和共益债务后依照《民法典》有关继承的规定处理。

第三节 对债务人的监督职责

第二百一十七条 管理人在破产程序的一般监督职责

自人民法院裁定受理破产申请之日起至法院裁定免除债务人未清偿债务之日止,管理人应当负责监督债务人履行下列义务:

(一)按照人民法院要求提交或者补充相关材料,并配合调查;

(二)列席债权人会议并接受询问;

(三)当债务人的姓名、联系方式、住址等个人信息发生变动或者需要离开居住地时,及时报告;

(四)债务人结婚或离婚前一个月应预先向人民法院报告;

(五)未经人民法院同意,不得出境;

(六)按时向人民法院登记申报个人债务集中清理等重大事项,包括清理申请、财产以及债务状况、重整计划或者和解协议、清理期间的收入和消费情况等;

(七)借款一千元以上或者申请等额信用额度时,应当向出借人或者授信人声明本人破产状况;

(八)配合人民法院开展与清理程序有关的其他工作。

第二百一十八条 管理人在债务人考察期的监督职责

在债务人考察期内,管理人负责监督债务人考察期内的相关行为是否违反债务人行为限制以及是否存在违背诚实信用原则的其他行为,负责审核债务人提交的年度个人收入、支出和财产报告,按照破产财产分配方案对债务人年度新增或者新发现的破产财产进行接管分配。

第四节 其他规定

第二百一十九条 个人债务集中清理程序与企业破产程序的关系与衔接

本章没有规定的,可参照适用本业务操作指引的相关规定。

第十一章 破产审计

第一节 破产审计的概念及范围

第二百二十条 破产审计的概念

破产审计是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企业破产法》《公司法》《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的有关规定,运用职业判断,对债务人财务收支、资产负债、特定行为及经济业务的真实性、合法性、有效性进行审查与评价,并视情况出具审计报告、审阅报告、审核报告、鉴证报告或相关服务报告,为破产案件审理与管理人工作提供的专项服务。

第二百二十一条 破产审计的范围

破产审计的范围一般包括:

- (一)债务人最近一年加一期的财务状况及经营情况详细审计;
- (二)债务人财产清查;
- (三)债权清查与审核;
- (四)特定行为审计;
- (五)经济测算。

第二百二十二条 破产审计的例外

债权债务关系简单、财产状况明晰或者债务人财产数量较少的,除债权人会议决议审计之外,由管理人完成债权审查、财产清理

后形成财产调查报告,报债权人会议审核。

债权人会议决议审计但债务人不具备审计条件的,经有资质的审计机构出具相关证明材料予以证明,可不对债务人进行审计。

执行程序中已经完成的审计,其效力可以延续至破产程序中。

第二节 破产审计的委托及责任

第二百二十三条 破产审计的委托

经人民法院许可,管理人可以自行公开聘请中介机构进行破产审计,或者依照山东省高级人民法院关于对外委托司法审计的有关规定确定中介机构。

债务人在破产申请受理之前已经完成审计工作的,管理人应当以节约成本、提高履职效率为原则,根据债务人实际情况确定是否采用。如需重新审计的,依照前款规定执行。

管理人由会计师事务所担任的,可由担任管理人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债务人财产清查、破产债权清查与审核、特定行为审计和经济测算,并视情况出具相关报告。会计师事务所确需聘请本专业的其他社会中介机构或者人员协助履行管理人职责的,可按第一款规定执行,所需费用从其报酬中支付。

第二百二十四条 审计基准日

审计基准日通常以人民法院受理破产申请日为准,如有特殊需要可另行协商确定。

第二百二十五条 委托协议的协商和签署

管理人应当就委托目的、服务费用、完成相应工作的时限、

审计报告份数和使用目的以及违约责任等主要事项与中介机构协商,管理人认为必要时,可以向债权人、债务人及其他利害关系人了解其需求。

管理人聘请中介机构的,应及时与中介机构签订委托协议,委托协议应当写明违约责任,包括但不限于中介机构无正当理由未按期完成的,管理人有权另行委托,原中介机构已收取的费用予以退还或者未收取的费用不再收取等内容。

第二百二十六条 委托破产审计的责任

管理人应当对其聘请的中介机构的相关行为进行监督。中介机构因不当履行职责给债务人、债权人或者第三人造成损害的,中介机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管理人在聘用过程中存在过错的,应当在其过错范围内承担相应的补充赔偿责任。

第二百二十七条 列席债权人会议和配合利害关系人查阅

管理人应通知中介机构有关人员列席债权人会议,接受债权人、债务人等利害关系人关于破产审计报告的询问。

债权人、债务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以书面形式提出查阅破产审计报告请求的,管理人应当进行审查。对于符合条件的查阅请求,管理人在报告法院后,应允许查阅。

第三节 债务人财产清查

第二百二十八条 债务人财产清查的目标

债务人财产清查的目标是对债务人的各项资产进行全面清理查实,包括对货币资金、应收款项、实物资产、对外投资以及出

租出借和对外担保的资产等进行清查,形成财产清查审计报告,为人民法院审理破产案件和管理人工作提供依据。

第二百二十九条 债务人财产清查的证据

债务人财产清查应根据不同的财产形态获取下列证据:

(一)现金、银行存款、其他货币资金等货币资金类,应获取现金监盘表、银行对账单、银行询证函、信用报告及其他证明资料,以及债务人支付宝、微信等第三方支付结算平台与数字货币、理财或保险合同与账户等信息资料;

(二)存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等实物资产类,应获取有存放地点、数量、状态、性质的资产明细清单,盘点表、出入库记录,权属证明、不动产及车辆登记资料,采购及建造的合同、协议、发票、付款单据,工程立项、许可、施工、监理、验收等文件及其他支持性文件等,对房地产开发企业还应获取预售网签备案、银行按揭放款、交楼清单、销售台账、应收房屋面积价差明细、以物抵债协议及履行情况、产权争议资料等;

(三)有价证券或金融资产类,应获取证券登记结算机构调查证券信息及支持性文件资料等;

(四)土地使用权、专利、商标、著作权、特许经营权、等无形资产类,应获取权利凭证、取得成本资料及相关合同等;

(五)应收账款、预付账款、其他应收款等债权类,应获取债权类资产清单,支持债权的合同、协议、发运凭证及银行付款单据,债权催收资料,函证回函,涉及诉讼或仲裁的还应获取诉讼或仲裁法律文书等;

(六)对外投资类,应获取股东会决议、出资协议、被投资企业章程、出资凭证、出资证明文件,被投资企业财务报表、审计报告、利润分配有关决议等资料;

(七)涉及债务人财产的查封、冻结、抵押、质押、留置等权属限制时,应获取产权登记部门登记信息记录或内档资料、债务人有关人员书面说明及相关合同、协议等。

第四节 债权清查与审核

第二百三十条 债权清查与审核的目标

债权清查与审核的目标是依据债权申报资料,在前期形式审查基础上,对债权是否成立、债权性质、债权数额及担保情况等实质审查,以确认债权性质及金额,为人民法院审理破产案件与管理人工作提供依据。

第二百三十一条 债权清查与审核的证据

债权清查与审核应根据不同债权类别分别获取下列证据:

(一)申报的债权未经生效法律文书确认的,应获取与债权相关的合同或协议、履行合同的证据、付款凭证、银行单证、对账单、收货单、收据或发票、往来函件、权利登记证明文件、追收证明及税费、公积金欠缴清单等;

(二)申报的债权已经生效法律文书确认的,应获取法律文书及生效通知书、申请执行受理通知或执行裁定、已受偿部分的凭证等;

(三)申报的债权还有其他债务人的,应获取其他债务人的

履行情况说明；

(四)申报的债权有财产担保的,应获取证明财产担保的证据；

(五)对不必申报的职工债权,应获取职工名册、入职登记表、身份证明、劳动合同、社保登记证明或工资发放表,欠付职工工资和医疗、伤残补助、抚恤费用清单,税务、社保、公积金等部门查询打印的缴费记录等。

第五节 特定行为审计

第二百三十二条 特定行为审计的概念

特定行为审计是依据《企业破产法》第三十一条、第三十二条、第三十三条、第三十五条、第三十六条的规定,对涉及债务人财产的可撤销行为、个别清偿行为、无效行为、股东欠缴出资行为及债务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非正常收入和侵占债务人财产的行为进行审计。

第二百三十三条 特定行为审计的目标

特定行为审计的目标是对《企业破产法》规定的涉及债务人财产的特定行为事实的审计认定,为管理人清收债务人财产、挽回经济损失、保护债权人利益提供依据。

第二百三十四条 特定行为审计的证据

特定行为审计应根据审计的不同行为性质获取下列证据：

(一)受理破产申请前一年内涉及债务人财产的可撤销行为,应获取财务核销凭证、资产转让合同、转让定价依据文件、新

增财产担保合同、债务清偿凭证等；

(二)受理破产申请前六个月内可撤销的个别清偿行为,应获取债务清偿凭证、债务发生的会计凭证及相关合同协议,同时核查个别清偿有无使债务人财产获益；

(三)隐匿、转移财产及虚构债务或者承认不真实债务的无效行为,应获取财务核销及结转资产凭证、财务增记、转增负债凭证及相关合同协议、对账单、委托函等；

(四)债务人的出资人尚未履行或完全履行的出资行为,应获取出资协议、公司章程、债务人实收股东出资的会计凭证、债务人实收股东出资的银行流水或银行收款凭证、各阶段股东出资的验资报告、非货币财产出资的批准文件、实物资产出资的相关评估报告、财产权属证明文件、权属变更登记文件、其他股东对股东实物出资价值的认定等；

(五)债务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非正常收入和侵占债务人财产行为,应获取债务人薪酬管理制度、员工工资表、高管薪酬发放银行记录、债务人与高级管理人员的资金往来记录及会计凭证、债务人与高级管理人员的交易记录及会计凭证等。

第六节 经济测算

第二百三十五条 经济测算的事项

管理人在执行破产事务过程中遇到下列事项,可以进行经济测算：

(一)继续或停止债务人营业；

- (二)重整与清算的债务清偿率比较；
- (三)重整计划草案的可行性分析；
- (四)和解协议草案的可行性分析；
- (五)其他在破产程序中的经济决策事项。

第二百三十六条 经济测算的目标

经济测算的目标是通过数量化计算或一定的财务分析得出经济效益结论,为人民法院审理破产案件和管理人决策提供依据。

第二百三十七条 经济测算的证据

经济测算应根据不同的经济事项获取下列证据:

- (一)债务人经营资料,包括产品或服务的品牌、市场地位、所属行业环境与发展阶段、经营恶化的原因、经营数据、上下游关系等;
- (二)债务人财务资料,包括会计报表、台账、账簿、凭证、审计报告、评估报告、咨询报告等;
- (三)财产估值及变现预测,包括资产评估报告、网络询价报告、有关专家意见、市场公开的相关交易案例等;
- (四)人社部门相应政策,职工薪酬及安置费标准;
- (五)债务人有关需测算经济事项的合同协议、债权债务凭证、有关诉讼资料等。

第十二章 破产评估

第一节 破产评估的概念及范围

第二百三十八条 破产评估的概念

破产评估是指在破产程序中评估机构及其评估专业人员根据委托对债务人的不动产、动产、无形资产、企业价值、资产损失或者其他经济权益进行评定估算,并出具评估报告的专业服务行为。

第二百三十九条 破产评估的范围

破产评估的范围一般包括债务人的固定资产、存货、对外投资、无形资产等能用货币计量的全部可供清偿的财产。债务人的货币资金、对外债权可以不列入评估范围。

第二百四十条 破产评估的例外

债务人财产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不予评估:

- (一)财产不具备评估条件;
- (二)评估费用预计高于财产本身价值;
- (三)其他可以不予评估的情形。

第二百四十一条 评估基准日

评估基准日通常以人民法院受理破产申请日为准,如有特殊需要可另行协商确定。

第二节 破产评估的委托及责任

第二百四十二条 破产评估的委托

经人民法院许可,管理人可以自行公开聘请评估中介机构进行破产评估,或者依照人民法院委托评估等有关规定确定评估中介机构。

债务人在破产申请受理之前已经完成财产评估工作的,管理人应当以节约成本、提高履职效率为原则,根据债务人实际情况确定是否采用。如需重新评估的,依照前款规定执行。

第二百四十三条 委托协议的协商和签署

管理人可以就委托目的、评估对象、评估范围、服务费用、评估报告份数和报告使用目的、完成相应工作的时限以及违约责任等主要事项与评估机构协商,管理人认为必要时,可以向债权人、债务人及其他利害关系人了解其需求。

管理人聘请评估机构的,应及时签订委托协议,委托协议应当写明违约责任,包括但不限于评估机构无正当理由未按期完成的,管理人有权另行委托,原评估机构已收取的费用予以退还或者未收取的费用不再收取等内容。

第二百四十四条 委托评估的责任

管理人应当对其聘请的评估机构提供涉及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的详细资料,并对评估机构在对列入评估范围的资产进行清查盘点相关行为进行监督。评估机构因不当履行职责给债务人、债权人或者第三人造成损害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管理人

在聘用过程中存在过错的,应当在其过错范围内承担相应的补充赔偿责任。

第二百四十五条 列席债权人会议和配合利害关系人查阅

管理人应通知评估机构有关责任人员列席债权人会议,接受债权人、债务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关于评估报告的询问。

债权人、债务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以书面形式提出查阅评估报告请求的,管理人应当进行审查。对于符合条件的查阅请求,管理人在报告法院后,应允许利害关系人查阅。

第三节 债务人财产盘点

第二百四十六条 债务人财产盘点的范围

债务人财产盘点的范围包括债务人的货币资金、固定资产及存货等属于债务人的可以进行盘点的全部财产。

第二百四十七条 债务人财产盘点的目标

债务人财产盘点的目标是通过盘点落实财产的现状,明确账务记载与实际情况的差异,为评估工作打好基础。管理人接管债务人后,应当对债务人的财产进行清查并提交财产状况清查报告,列出财产状况清查报告。委托评估后,管理人应协助评估机构对债务人列入评估范围的财产进行盘点,并对盘点过程进行监督。

第四节 评估报告

第二百四十八条 资产评估报告的撰写

评估机构在完成债务人资产的盘点后,应当及时撰写评估报告和评估说明。债务人资产评估报告需包括以下三个方面:

(一)债务人财产的范围,以及设立担保、查封及扣押等财产情况;

(二)各项资产评估的技术说明,包括但不限于评估参照依据、各种因素对评估价值的影响、价值调整原因的说明、折扣率与采用的说明;

(三)财务资料与现场勘查结果不一致的情况。

第二百四十九条 资产评估报告的种类

管理人可以根据破产工作的需要,与评估机构协商出具债务人资产市场价值报告、清算价值报告、偿债能力分析报告等。

第二百五十条 资产评估报告的提供

评估机构应当按照人民法院和管理人的要求及有关规定提供评估报告。

第十三章 破产税务

第二百五十一条 管理人涉税工作

管理人涉税工作主要包括接管债务人税务资料,税务信息查询,通知税务机关申报债权,纳税申报,解除债务人税务账户非正常状态,发票申领及管理,税务减免,税务筹划、协助重整企业纳税信用修复,税务注销等。

第二百五十二条 税务资料的交接

管理人在接管债务人税务资料时,应注意交接税控设备、业务登录账号和密码、Ukey、未使用的发票、各期各税种纳税申报表等。

管理人在接管债务人税务资料过程中,无法接管本条第一款的税务资料或者税务资料在接管前有丢失情形的,应当及时向主管税务机关报备,按照税务机关规定进行挂失、补办等。

第二百五十三条 通知税务机关申报税款债权

管理人接受人民法院指定后,应当协助人民法院书面通知税务机关申报债权,并告知税务机关申报债权时列明所申报债权的税(费)种、税率(征收率)、性质以及计算期限和依据。

第二百五十四条 税务事务的委托

经人民法院批准或债权人会议表决通过,管理人可以委托专

业的税务中介机构处理债务人的税务相关事务,相关费用列入破产费用。

第二百五十五条 纳税申报

自人民法院指定管理人之日起,管理人应当以债务人名义按规定进行纳税申报。

管理人进行纳税申报,一般包括:

(一)日常税务申报:个人所得税、增值税、房产税、土地使用税、企业所得税等;

(二)财产处置税务申报:增值税、企业所得税、印花税等;

(三)清算期结束的税务申报:增值税、企业所得税等;

(四)破产重整期间的税务申报:税收优惠政策申请与适用等;

(五)破产和解期间的税务申报:税收优惠政策申请与适用等。

第二百五十六条 解除债务人税务账户非正常状态

人民法院裁定受理企业破产申请前债务人税务账户被税务机关认定为非正常户的,管理人可以根据债务人的实际情况,适时向税务机关申请解除非正常状态。

债务人税务账户解除非正常状态后,管理人应根据接管的债务人账簿资料进行补充纳税申报。管理人未接管账簿资料,不掌握债务人在破产申请受理前的非正常户期间的实际情况或者虽接管账簿资料,但未发现债务人有应税行为的,可暂按零申报补办纳税申报。

第二百五十七条 纳税信用修复

人民法院裁定批准重整计划或认可和解协议后,管理人可以协助重整、和解企业向税务机关提出纳税信用修复申请。

第二百五十八条 税务注销

人民法院裁定终结破产程序后,管理人应当持人民法院指定管理人决定书、宣告破产和终结破产清算程序的民事裁定书申请办理注销登记。

第十四章 附 则

第二百五十九条 解释

本指引由山东省破产管理人协会负责解释。

第二百六十条 施行日期

本指引于2022年6月6日发布,自发布之日起施行。